

# 主的再來(黃共明)

## 目錄

- 00 序言
- 01 第一篇 主再來的時期和兆頭
- 02 第二篇 將來必成的事(一)——頭五印
- 03 第三篇 將來必成的事(二)——災前被提
- 04 第四篇 將來必成的事(三)——普天下的人受試煉
- 05 第五篇 將來必成的事(四)——大災難
- 06 第六篇 千年國度
- 07 第七篇 考驗與大清除
- 08 第八篇 榮耀的彰顯

## 序言

世界的末期，基督的再來，可說是信徒皆知的大事。可是，世界的末期究竟會發生些甚麼事？祂再來是為甚麼目的？祂的再來，對基督徒，對世人，對敵基督者，對魔鬼，對世界，對整個萬物，有氣息的，無氣息的，還存活的人，已經死了的人，會有甚麼切身的關係？除了少數儆醒、等候、仰望的人以外，可以說，鮮有人深入了解。因為世人都被那惡者——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林後四4)。雖然大禍在眼前，卻被世界的酒灌得醉醺醺，坐下喫喝，起來玩耍(林前十七)。豈知，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二3~5)。因此，我們不該在黑暗裏，叫那日子臨到我們像賊一樣。我們都是光明之子，白晝之子；我們不是屬黑夜的，也不是屬幽暗的；所以我們不要睡覺(醉生夢死)，像別人一樣，總要儆醒、謹守(帖前五 4~6)，我們當預備迎見我們的神(摩四12)。

但願看這本書的人都受激勵，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有分於榮耀的被提。當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時，祂要按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

已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0~21)。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17)。願主祝福我們。

## 第一篇 主再來的時期和兆頭

### 壹 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

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親口告訴門徒們說：「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太二十四36；可十三32)；「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徒一7)。既是如此，我們是絕不可能知道的。若有人說，他知道主再來的日子，那等於否定主所說的話，也等於宣告他自己就是神，這是很褻瀆神、大大得罪神的一件事。一個渺小的人，怎麼可能測度、定規創造者的行動？歷代以來，有許多假基督，假先知，起來說假預言，迷惑神的選民和世人，但無一得著應驗。最近的一次，就是韓國的末世教會教主，他曾預言，主後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是世界末日。上萬的選民入了迷惑，被騙了錢財。有的辭掉職業，清理家財，變賣田地和房屋，奉獻給教主。有的婦女，因為經上說：「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太二十四19；可十三17)，所以就去墮胎，等候那日子的來臨。當漫長的一天渡過了之後，他們所換得來的乃是無限的失望、失業、失財、家破、人亡，灰心、喪志，以致失去了信心，甚至精神崩潰。罪魁禍首的教主，雖然被判徒刑入獄，但也於事無補。他固然可惡，罪惡滔天，害人匪淺。但是，受害者何嘗不是咎有應得。因為我們是活在恩典、自由的時代，裏面有真理的聖靈，外面有聖經，本來不應受騙纔對。只因懶惰，不肯自己好好的讀聖經，也不肯儆醒、禱告，隨從恩膏的教訓，纔換得這樣慘痛的教訓。

### 貳 必須應驗的經節

主耶穌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十7；詩四十七~8)。又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二十四44)。聖經中滿了有關基督的預言。諸如：祂必須是出自猶大支派(創四十九10)，成為大衛的後裔(賽七13~14；九6~7；十一1，10)，由童女懷孕而生(賽七14)，生在猶大的伯利恒(彌五2)，且因此使在附近的嬰孩慘遭屠殺(耶三十一15)，祂要逃往埃及避禍之後回猶大(何十一1)，成為像摩西一樣的先知(申十八15~19)，騎驢駒子進耶路撒冷受居民的稱頌(亞九9；賽六十二11)，潔淨聖殿(賽五十六7；耶七11)，

被同祂喫晚餐的門徒出賣(詩四十一9)，估價是三十塊錢(亞十一12~13)，被列在罪犯之中，擔當世人的罪(賽五十三12)，在十字架上喊著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詩二十二1)，兵丁分祂的外衣，為祂的裏衣拈鬮(詩二十二18)，死的年(但九25~26)，死的日子(出十二6)，都早已被指定，且死後三日內要復活(拿一17；太十二40；創二十二章；來十一17~19)。這些事，既然都一一應驗了；所以有關祂再來，經上所記載的條件，都必須完全得著應驗；然後，纔是日期滿足的時候，基督就要再來。

現在讓我們一起來看，必須要應驗的經節是甚麼：

## 一 福音要傳遍天下

「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纔來到」(太二十四14)。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8)。

我們都知道聖靈澆灌了教會，一次在五旬節，聖徒們在耶路撒冷聚集的時候(徒二1~4)，是為著猶太人的信徒；另一次是彼得在外邦人哥尼流家裏講道的時候(徒十44~48)，是為著外邦人的信徒。就著客觀的事實而言，全教會可以說，已經得到了所應許聖靈的澆灌，滿帶著能力，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凡是有人居住的地方，無論是文明人，或是未開化的野蠻人、城市人、山野海角的人，民主自由的國家、獨裁極權的國家，五大洲及諸海島，凡是人跡所到之處，都可以聽到福音，並且，到處都有人相信主耶穌基督。所以這個條件，可以算是已經應驗了。

## 二 外邦人的日期要滿足

「有人談論聖殿...耶穌就說，論到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將來日子到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有震怒臨到這百姓。他們要倒在刀下，又被擄到各國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路二十一5~24)。

「我必使他們交出來，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遭遇災禍，在我趕逐他們到的各處，成為凌辱、笑談、譏刺、咒詛。我必使刀劍、饑荒、瘟疫，臨到他們」(耶二十四9~10)。

主親口說的預言，後來很奇妙地應驗了。主後七十年，羅馬該撒·維士帕仙在位的時候，提多太子率領他十萬精兵進攻耶路撒冷，以色列人守城頑強抵抗。提多本來盼望能夠保存聖殿和裏面的一切文化財。但是有一個兵丁，未經許可拋入一枝火把在聖殿朝北的門裏，適遇一陣大風將這火吹開。

於是產生了無可抗拒的猛烈火勢。許多被困守的以色列人和圍困他們的羅馬兵丁都在掙扎中同歸於盡。美麗堂皇，堪稱為全世界最榮耀，最具歷史價值的聖殿就這樣在一場大火中燒成廢墟。聖殿的金器，因為大火的高溫而熔化，流入石頭和石頭之縫隙。羅馬的兵丁為要尋找金子，把所有的石頭搬開，到處找金。因而應驗了「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的預言。據說，那一次的戰爭，約有二百萬的猶太人被屠殺。再過五十年之後，猶太人因著反抗羅馬又被殺死五十萬人，因此有很多人逃往或是被擄到各國去，應驗了「他們要倒在刀下，又被擄到各國去」的預言。主耶穌也曾說：「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言下之意，這聖殿的重建，應等到被外邦人統治的日期滿了，以色列復國之後纔得實現。在主後三百六十一至三百六十三年作羅馬王的朱理安是背經離道者，他是反對聖經最激烈的王，想盡辦法打倒基督教，企圖使異教死灰復燃。當他讀到路加福音第二十一章二十四節這段記載時，他就決定用皇帝的財富、權勢，重建耶路撒冷的聖殿，企圖以羅馬統治下，外邦人的日期尚未滿足之前就得以重建聖殿的事實為藉口，否定聖經的權威，進而否定基督教。他命令一位名叫阿力匹阿斯的大臣，負責建造聖殿的工程。除他以外尚有巴勒斯坦總督也很熱心贊助工程，再加上反對基督教之猶太教徒的合作，勢如破竹，工程的進展頗為迅速、順利。朱理安皇帝建殿計劃的實現，似乎指日可待。但是，人力究竟無法抗拒神的旨意。當工程進行中，忽然有可怕的火球，由聖殿基地鄰近之處噴射出來，不容任何人靠近工地，頑強阻礙施工，直到工程被迫取消為止。這件事很明顯地證明，聖經的預言確實是出於神，不容任何人加以推翻，甚至地上最具有權勢的君王也無能為力。至於有關先知耶利米的預言，「我必使他們交出來，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的預言是如何得著應驗呢？

以色列人居住的迦南地(就是現今的巴勒斯坦地)，雖然果如主耶穌及舊約眾先知們的預言，不斷地遭遇兵災，刀劍不離開他們，但若不是其他因素的配合，以色列人也不至於完全拋棄家園，飄流他鄉，以至使那地變成荒場，全然荒涼。他們也不至於被趕散到世界各國，到處不受歡迎，被拋來拋去，飽嘗辛酸、苦辣。因為若僅是兵災，可以作短暫的躲避，俟亂定，還可以回老家重建家園。這就是所謂的「國破山河在」。當元朝得勢，橫掃歐亞兩大洲建立跨洲之大汗國時，不只中原漢民族，被蒙古騎兵蹂躪，連俄國、中東、東歐，許多國家民族也曾經被其淫威摧殘過。但也未見任何民族被拋散在世界各國中。以色列人背鄉離井，最主要乃因自從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城被羅馬毀滅之後，那地受了咒詛，約有一千八百多年，神停止使正常的秋雨、春雨降在那裏，以致本為肥沃的田野，因缺水變為乾旱不毛之地，不適宜人居住，而為世界著名之廢墟。

### 三 以色列復國

「將以色列人趕到各國，日後我必從那裏將他們招聚出來，領他們回到此地，使他們安然居住」(耶三十二37)。

「祂必向列國豎立大旗，招回以色列被趕散的人，又從地的四方聚集分散的猶大人」(賽十一12)。

「你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萬民中招聚你們，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又要將以色列地賜給你們」(結十一17)。

「我必使我民以色列被擄的歸回，他們必重修荒廢的城邑居住，栽種葡萄園，喝其中所出的酒；修造果木園，喫其中的果子。我要將他們栽於本地，他們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來；這是耶和華你的神說的」(摩九14~15)。

「我要堅固猶大家，拯救約瑟家，要領他們歸回；...我要發嘶聲，聚集他們；...我雖然播散他們在列國中，他們必在遠方記念我；他們與兒女都必存活，且得歸回」(亞十6~9)。

「他們聚集的時候，問耶穌說：『主阿，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耶穌對他們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徒一6~7)。

「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路二十一24)。

主再來之前，必須要應驗的預言之一，就是以色列復國。

關於以色列人要在國外漂流多久，何時纔算耶路撒冷被外邦人踐踏的日期滿了呢？在過去漫長的歲月(約一千八百七十八年)當中，這個應許得以應驗的日子似乎很渺茫，遙遙無期。在以色列人飄流期間，耶路撒冷曾經幾度易主，先後落在羅馬人、敘利亞人、土耳其人、埃及人、拉丁基督徒、土耳其人等之管轄後，又再次落在埃及人、土耳其人、英人手中。當以色列人尚散居在世界各國時，神把少數清心愛主的以色列人分別出來。他們從聖經中看到了神將來要讓以色列復國的應許，就抓住神這個應許，進行了「郇山運動」，一心一意要歸回他們的祖國。那是十九世紀末的事。這些人當中，有一部分人先回到巴勒斯坦地後，在約但河邊挖井尋水，住在那裏晝夜禱告，呼求神早日成全復國的應許。初發起時，不但未得外邦人的同情，連以色列人也加以嘲笑。不過後來這種運動漸漸引起了共鳴。但卻遭遇了阻礙，就是土耳其政府禁止以色列人在巴勒斯坦置產。直到土耳其鬧革命，政權落入青年派之手。這時土耳其王因財政困難，出售土地以資彌補財政，纔允許以色列人在巴勒斯坦置產。巴勒斯坦多年以來因著缺水，果樹毀壞，田地荒蕪，荊棘遍地，路無行人，懶惰的土耳其人不肯與惡劣的氣候所產生的困難奮鬥，只有少數人在那裏從事游牧，逐草遷移，促成該地容易被以色列人購回。以色列人回祖國的移民運動，就從那時成為熱潮。海口漸次擴大，船舶將日用品運到以色列海岸去，人口驟增。一八二七年時，人口已增至二萬四千；其中以色列人佔四千人，到了一九一〇年耶路撒冷鄰近一帶又增加了大約十萬人，其中五分之四，就是大約八萬人是以色列人。這個運動，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因受阻礙，才暫時停頓了。但正如經上所說：「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28)，神利用世界局勢開了一個敞開的門，以成就祂的旨意，叫以色列人回國運動得了益處。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土耳其人加入德國方面作戰，企圖控制波斯灣一帶的油田及經由蘇彝士運河而攻埃及。英國不得已，纔派兵遠征米所波大米確保油田利益，並進攻巴勒斯坦使其脫離土耳其勢力。當時，以色列人有數十萬青年幫助協約國作戰。結果，協約國方面戰勝了德國及土耳其的聯盟。戰後巴勒斯坦地就脫離了土耳其的管轄，成為英國的託管地。英國政府為了酬謝以色列人在大戰期間的貢獻，決定大力扶植以色列人回巴勒斯坦地，准許他們購買土地。當時阿拉伯人曾抵制猶太人，多方阻撓。以色列人即使有錢想買回祖國的地，也不容易；須經過許多輾轉買賣的手續，故地價甚貴。但比較戰前有錢

不能買的情形，則已遠勝矣。

雖然戰後，以色列國並未立即得著復國，但和約已將巴勒斯坦劃由英國暫時托管，等日後准許以色列人建國時纔歸還給他們。且於主後一九二九年在國際同盟裏成立了猶太局。神也聽了以色列人的禱告，興起了環境，印証他們的信心已蒙悅納，從十九世紀末逐漸改善雨量，戰後更是按時賜下春雨、秋雨，解除了那地歷經一千八百餘年的旱災，使地再轉肥沃，適合居住條件。以色列人在巴勒斯坦地的回國運動也恢復了。一九四〇年羅斯福和邱吉爾的會談作成以色列復國的決議。這些環境上的配合，引起了散居在世界各地的以色列人熱烈的響應，特別是獲得移居在美國，擁有雄厚經濟能力的以色列人支持。他們捐資爭購巴勒斯坦各地的土地，且有組織的大量移民，配合高科技、精明的經營方式，使本為荒涼之漠野，再度轉變為適宜居住之地，奠定了復國的基礎。

主後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終於結束，動盪的世界暫時又恢復了和平。主後一九四八年五月，聯合國達成了協議，正式宣佈，准許以色列國復國，就在當月，美國率先承認她的存在；再過三天，蘇聯也承認了。以色列人因有雄厚財力作後盾，又有全國民眾齊心努力、埋頭苦幹的精神，復國後不久就建立了現代化的國防系統，不分男女，全民皆兵，成為很強盛的國家。所以，基督再來之前該應驗的第三個預言，以色列的復國，也已經應驗了。並且是應驗在現代世人眼前，不容任何反對者對聖經預言的真實性有置疑之餘地。從亡國算起將近二千六百年；從他們背鄉飄流世界各國算起，約有一千九百年之久；以色列人歷盡了滄桑，被人凌辱、譏刺、逼迫、屠殺、趕逐，然而他們終於實現了復國的美夢。一度曾經枯乾了的無花果樹(就是以色列的國徽，它的枯乾表徵以色列的滅亡；參閱太二十一19；可十一20)，樹枝發嫩長葉(表徵以色列復國)的時候到了，我們就知道夏天近了(太二十四32；可十三28；路二十一30)。這樣我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基督再來的日子近了，正在門口了。

#### 四 中東的和約

「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即彌賽亞)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但九24~27)。

主前五三八年，就是瑪代、波斯的聯合軍滅巴比倫王朝的那一年，天使加百列奉命把七十個七的異象和預言指教但以理，叫他明白將來必成的事。雖然但以理所得異象的範圍，只限於關乎以色列民的將來；不像使徒約翰所得的啟示是關乎整個來世和永世，對教會，對以色列民，和對列國的關係

等等，範圍極其廣泛；但這個預言卻也成了基督再來之前必須應驗不可或缺之條件。

## (一) 六十九個七

但以理九章的七十個七當中，六十九個七是已過的，且已經得著應驗了。從亞達薛西王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受膏者耶穌基督被釘死於十字架剛好是四百八十三年，就是六十九個七年。這段預言既然如此奇妙地得著應驗，那麼尚未來的第七十個七，也必須照著字面，得著應驗。

## (二) 間隙時期

現今是第六十九個七與第七十個七之間の間隙期間。這個間隙期間究竟有多長，沒有人知道，但我們相信所留下的一個七，就是世界末期的七年。並且在這間隙期間，「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基督死後，以色列人因受神的刑罰，曾被羅馬人毀滅耶路撒冷和聖所。但根據預言，這情形將來還要重演。現在以色列復國了。耶路撒冷也重歸以色列人的手中。將來聖殿重建之後，那將來必來的「王的民」就要來毀滅這城和聖所。這王就是將來必來的敵基督。

## (三) 第七十個七

「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但九27；參閱太二十四15；可十三14；帖後二4)。

「四角之中，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向南，向東，向榮美之地，漸漸成為強大。他漸漸強大，高及天象，將些天象和星宿拋落在地，用腳踐踏。並且他自高自大，以為高及天象之君，除掉常獻給君的燔祭，毀壞君的聖所。因罪過的緣故，有軍旅和常獻的燔祭交付他，他將真理拋在地上，任意而行，無不順利。我聽見有一位聖者說話，又有一位聖者問那說話的聖者，說：『這除掉常獻的燔祭和施行毀壞的罪過，將聖所與軍旅踐踏的異象，要到幾時纔應驗呢？』他對我說：『到二千三百日，聖所就必潔淨』」(但八9~14)。

究竟甚麼叫做一七？一七之半？行毀壞可憎的到底是誰？為甚麼說，到二千三百日，聖所就被潔淨？現在讓我們來看第四個必須應驗的將來必成的事。

以色列復國，附帶產生了巴勒斯坦難民的大難題。在以色列人亡國之前，阿拉伯人只是一個弱小游牧民族，沒有固定的居所，到處游牧。後來這民族的人口漸漸增加繁多，遍佈於中東一帶各國；

他們的信仰是從猶太教舊約聖經演變而成的回教。其中一部分阿拉伯人於以色列人亡國飄流世界各地時，趁虛在巴勒斯坦游牧，因回教興自阿拉伯，回教徒佔據聖地甚久，故巴勒斯坦的土人，也漸漸被同化而統稱為阿拉伯人。其實他們是迦南地十族，就是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赫人、比利洗人、利乏音人、亞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之遺民。今日在巴勒斯坦不再有這些民族的名稱。連古時(士師時代、掃羅、大衛時代)最強盛的非利士人也消失了。他們都被統稱為阿拉伯人。他們因為過的是游牧生活，缺少購置不動產、生活於固定居所的觀念，土地的大部分是屬於國王或國有的。後來，巴勒斯坦的土地，逐漸被資本雄厚的以色列人購回。他們仍然懵懂無知，直到以色列復國，施行大規模且有規劃的土地改革、屯墾計劃，興建土木、設置工廠之後，那些游牧民族始發覺事態嚴重，能讓他們生存的空間已剩不多。為了生存競爭，只好訴諸武力，常和以色列人衝突火拼。在主後一九四八年的以阿戰爭中，阿拉伯人戰敗，有幾十萬的巴勒斯坦難民湧進約但尋求庇護；也有很多難民流亡於黎巴嫩，成了他們沉重的包袱。主後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巴解在耶路撒冷成立(當時尚在約但管轄下)，並受那些敵視以色列的回教國家的支持。他們基於共同的信仰——回教，及三千多年來的世仇背景，把以色列視為共同敵人，不承認以色列的生存權；援助巴解，虎視眈眈，擬伺機摧毀以色列國。另一面，從以色列這邊而言，他們的首都耶路撒冷，在復國當初，只取得西區，至於，東區還淪落在敵國之一——約但的手中。基於歷史及宗教淵源，以色列人對耶路撒冷的態度是勢在必得，他們必須收回耶路撒冷，在舊殿的地基上重建耶和華的聖殿。重建聖殿是以色列人舉國一致的誓願，也是神的應許，更是基督再來之前必須應驗的條件之一，沒有聖殿，以色列人的生活就會失去了重心。阿拉伯人及回教國家不承認以色列的生存權，要摧毀以色列國；而以色列人必須從他們的手中奪回耶路撒冷，這就是導致爆發數次中東戰爭，至今尚動盪不已的因素。主後一九六七年，以埃及、敘利亞為首的回教國家發動了戰爭。而以色列人在那一次被公稱為六日戰爭中，竟然打敗了十倍以上的敵人，不但把耶路撒冷從阿拉伯人手中奪回，同時也佔領了戈蘭高原、約但河西、迦薩走廊、西奈半島等地區，鞏固了國防。

住在這個地區的巴勒斯坦人大約有二百萬人。很多人逃至約但、黎巴嫩等鄰近國家。主後一九六九年二月三日，阿拉法特當選為巴解領袖。主後一九七一年把總部移至黎巴嫩的首都貝魯特。回教國家與以色列國發生了數次衝突，皆被打敗，因此以禁止輸出石油為武器，企圖迫使以色列放棄佔領地。但以色列國雖在其他佔領地可以有商榷之餘地，卻無論如何都不肯放棄耶路撒冷。因為重建聖殿與以色列復國並重。以色列人早已將建殿的材料準備好了。舊殿根基的正確位置也已完成勘察測量。他們現在所等待的，就是為著重建聖殿所必需的和平時期。如果沒有達成和約，阿拉伯人的阻撓是顯而易見的。現在武器的破壞力甚大，一個飛彈就足夠摧毀聖殿，而使重建的努力歸於徒勞。所以第三次中東戰爭獲勝後，以色列國就經由美國的仲介開始與回教眾國家尋求和平共處的途徑。神也興起環境，回應了以色列的努力。首先軟化態度的乃是在幾次中東戰爭中扮演回教集團領袖角色的埃及。由於好戰的納瑟已經身故，繼任的埃及總統沙達特對以色列採取了比較開明的態度，他接受美國的提議，主後一九七九年三月在美國大衛營與以色列簽訂了和平協定。當時大部分的阿拉伯國家，尤其是波斯灣國家，私下裏都承認沙達特的作法是對的，但是礙於特殊的環境，他們都不得不有另外一套公開的說詞。簽定後，以色列在美國的安全保證下將西奈半島佔領地歸返給埃及。當初大衛營協定時，巴勒

斯坦人一致反對，多方阻撓。主後一九八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軍包圍貝魯特，阿拉法特被迫放棄自主後一九七一年起在當地建立的巴解總部，遷往突尼斯。主後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以軍突襲巴解位於突尼斯之總部，一百七十餘名巴人和突尼西亞人傷亡，阿拉法特辦公室全毀，但他本人僥倖得以逃生。主後一九九零年伊拉克總統胡辛下令侵佔科威特，引起了阿拉伯集團的分裂。那時阿拉法特作了錯誤的選擇，宣佈與胡辛站在一起。因此失去了溫和的阿拉伯國家集團的支持。波斯灣戰爭的結果，伊拉克軍慘敗，失去了往日的威風。巴解陷入極度的財政危機，阿拉法特在巴解中的領導地位，也愈來愈受到極端派的挑戰。因而促使阿拉法特放棄強硬的主張，和溫和的以色列拉賓首相暗中進行和解交涉，終於達到了某種程度的共識，主後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三日在美國白宮以巴雙方簽和約，互相承認。巴解的要點為：(1) 放棄恐怖主義，(2) 承認以色列的生存權利，(3) 宣佈巴解章程中要毀滅以色列的文字不再有效。以色列的要點為：(1) 承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是巴勒斯坦人的代表，(2) 同意與巴解組織就更廣泛的中東和平問題開始談判。以巴互相承認為歷史性的重大突破，不但以巴多年仇視和衝突，從此可以開始逐步化解，並且也打開了以阿長期對抗的僵局，為整個中東和平鋪了平坦的道路。渴望已久的中東和平，終於露出了曙光。

## 1 一七

「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他」就是敵基督。究竟誰是「他」，目前尚未顯明；不過，根據已往的歷史來看，「他」必與以色列人的世仇阿拉伯集團大有關係。因此，當阿拉伯集團和以色列簽訂中東和約之日，若不就是敵基督和以色列人所立的政治盟約得著應驗的日子，至少也是那日的前兆。已經得應驗的六十九個七，如何是六十九個七年。照樣，一七就是七年。所以敵基督與以色列人盟約的成立之時，是在最後的七年之內。那意思就是自訂定盟約起，至世界末期頂多只有七年。

## 2 重建聖殿

「他對我說，到二千三百日，聖所就必潔淨」(但八14)。

「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帖後二4)。

我們知道現在聖殿尚未重建。然而又知道，在末期聖殿會受敵基督污穢，他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所以毫無疑問，在主再來之前，以色列人會重建耶路撒冷的聖殿。至於何時他們會開始重建聖殿呢？但以理書八章十四節就是提示。世界末期的七年，按猶太人的日曆，一年是三百六十天，所以七年就是二千五百二十天；又從但以理書十二章十一節得悉，大災難之後至潔淨聖殿另需三十天(註：一千二百九十天減掉三年半，即一千二百六天，多出了三十天)，合計二千五百五十天，比但以理書八章十四節所提示的二千三百天多出二百五十天。大概以色列人會在中東和約之後，二百五十天

之內就會把重建聖殿的工程竣工。重建聖殿是主再來之前必須應驗的主要條件之一。但以理書的預言，有的在歷史上已經應驗，另一部分要等到將來才會應驗。天使所解釋的，有許多是指著將來說的。

從歷史方面看，根據猶太史家約瑟弗及馬家比書的記載，正如但以理書第八章的預言，安提阿庫第四(就是愛比法尼絲)，於主前一七五年登基作敘利亞王(就是北方王)。他應驗了預言中的四角(預表四王：迦勒底王、希臘王、敘利亞王、埃及王)之中，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的那個王(但八9)，也就是但以理書十一章二十一節所說的，「必有一個卑鄙的人興起接續為王，人未曾將國的尊榮給他，他卻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用諂媚的話得國」的那一個王。當他哥哥塞琉卡斯四世死時，因故王的長子為賠款的緣故在羅馬作人質，因此由次子登基作王，而他還是一個小孩子。所以安提阿庫愛比法尼絲就藉機用諂媚的手段篡他姪子的王位。他為著要攻打南方王埃及，和猶太人同盟。他先用阿諛的方法去敗壞猶太人，然後行起強暴來。改變他們的祭祀禮拜的制度，殺死了大祭司阿尼亞斯(Onias III)。他借著盟約和詐術，霸佔了猶太國中極佳美的部分。他兩次打敗了南方王，把他俘擄來囚禁。埃及王的兄弟多利買六世被立為埃及王。安提阿庫找藉口去攻打他，末了他們簽訂和約，但是雙方都各懷鬼胎，並沒有遵守的誠意。安提阿庫在北還之前得到一個情報說，「猶太人誤以為他死在埃及，大家非常喜樂」。於是他北還的時候，就大施報復，屠殺耶路撒冷的男女老幼。另有一次，他興兵攻打埃及，但因受基提戰船(就是羅馬的軍隊)的干涉而作罷，但在他北還的路上，又找猶太人出氣，他忿怒之下，停止了猶太人的祭祀，用不潔的母豬污穢祭壇，且將羅馬神話中的神「朱皮塔」的像立在聖殿裏，下令拜它。他是將來要出現的敵基督的預表。安提阿庫·愛比法尼絲行惡的日期，很符合二千三百日的時候，這些日期一滿，馬家比·猶大就潔淨了聖所，其時約在主前一百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有的解經家都公認，將來要出現的敵基督，必有安提阿庫·愛比法尼絲同樣的邪靈，在世界末日時會作同樣的惡行。

現在讓我們回頭談重建聖殿的事。自從以色列國於主後一九四八年復國之後，他們就致力於收回東耶路撒冷。因為聖殿必須重建在舊殿的根基上。主後一九六七年終於收回了完整的耶路撒冷領土。他們知道大概的舊殿廢址。目前在廢址上有回教的教堂，為要重建聖殿，將來須要遷移回教的教堂。當然將會引發阿拉伯人激烈的反抗。也許需要付出相當大的代價安撫他們纔能夠取得同意。這就是以色列人雖取得舊殿廢址已經二十七年，尚不能著手重建聖殿的原因。雖然如此，他們先行勘查工作，以便將來能蓋在正確的地基上。主後一九七四年，他們找到了正確的舊殿地基位置。報紙曾將此消息刊出，有一陣子曾引起了極大的興奮和騷動。有些輕率的傳道人，立刻大講特講說，耶路撒冷的聖殿重建了！主就要回來了！自從他們講道之後將近二十年，始終未見開工。人們的興奮過去了，有許多大唱大跳的人恢復了平靜，甚至把這事忘得一乾二淨。因為有許多人，並不是真正預備好了迎見主的再來。他們好像「雅典人和住在那裏的客人，都不顧別的事，只將新聞說說聽聽」(徒十七21)。並且他們也忘記了尚未應驗的先決條件，「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但九27)。目前尚未完成盟約，敵基督也還未顯明出來。但以巴的和解已經露出曙光。相信我們不久將可以看到，聖殿重建在舊基上。

### 3 一七之半

一七之半，就是七年的一半，也是三年半，四十二個月的大災難，以色列人因為至今還不肯承認那位道成肉身的耶穌，就是他們素來所仰望的彌賽亞，他們不肯悔改認罪，所以會遭受懲治。以色列人會遭遇空前的大災難，雖然兵災是集中在中東，但是天災、地變，會普及整個世界的各角落。是「普天下人受試煉」(啟三10)。無人能置諸度外，都要鄭重此事。

#### 參 應有的預兆

「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門徒暗暗的來說，請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有這些事；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預兆呢？耶穌回答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你們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總不要驚慌。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只是末期還沒有到。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地震。這都是災難的起頭。那時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裏。也要殺害你們；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纔漸漸冷淡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纔來到』」(太二十四3~14)。

#### 一 假基督，假先知

這裏所說的假基督、假先知，和啟示錄第十三章所記載，於末期將要出現的敵基督(從海中上來的獸)、假先知(從地中上來的獸)，是有分別的。這裏所說的是末期末到以前，是多數、多次、多方的出現；後者是出現在末期，專有所指，是撒但的替身。

假基督、假先知的特點就是撒謊！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約貳9)，凡靈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約壹四3)，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5)的，他們定規是假的。主要我們「謹慎、儆醒、祈禱」(可十三33)，免得入了迷惑。我們需要殷勤讀聖經，「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16)，「藉著你的訓詞，得以明白；所以我恨一切的假道」(詩一百十九104)，因為「神的話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12)。

## 二 戰爭

「民要攻打民」：是國家內戰，像喬治亞、波士尼亞、中國、寮國等都有內戰。「國要攻打國」：是國際戰爭。國際戰爭也有小規模的兩國對戰，如中日戰爭、日俄戰爭；也有中規模的地區性戰爭，如韓戰、越戰、中東戰爭、波斯灣戰爭；更有大規模的全世界性戰爭，如第一次世界大戰、第二次世界大戰。這些戰爭都在証實末期快到了。

## 三 饑荒，地震，災難

「多處必有饑荒」：因著不斷地有內戰和對外戰爭，不但環境受了破壞，人民也無安定的時間可以耕種，所以世界各地都鬧饑荒。衣索比亞、索馬利亞等國是典型的例子。雖然有聯合國的援助，但那些援助的糧食，遭遇游擊隊的破壞、搶奪，不容易送到饑民的口中，餓死者簡直無法計數。非洲、波士尼亞、中東、東歐、俄國、中南半島、蒙古、西藏、海地、中美洲、南美洲到處都鬧饑荒。連一向豐收的日本，也發生了稻作普遍欠收的情形(主後一九九三年)，迫使日本政府不得不向外國緊急採購，補足缺糧。

「地震」：近年來頻傳地震，僅僅一九九三年下半就發生了幾次嚴重的地震：七月間發生在日本北海道南端七點八級地震引起海嘯，奧尻島死了將近二百人；九月底發生在印度孟買東南部的地震，還不到七級，卻引起了上萬人死傷的嚴重災情。還有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七日，發生在加州洛杉磯附近的大地震，雖然只有六·六級，卻使六十一人喪生和數千人受傷。

「災難」：這個世界滿了災難。從前的暫且不說，僅僅近二、三年來，就再三地發生了多次、多方的天災地變。北呂宋島及日本的島原，接連發生了嚴重的火山爆發。據目擊者的形容，整個天空滿了火山灰塵，日頭變黑像毛布，恐怖至極。中國大陸及美國中西部(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七月)都發生了空前的大水災。密蘇里河、密西西比河、伊利諾河沿岸的數州皆被淹沒，範圍之廣泛，期間之長久，都是未曾有的。當美國東南部佛羅里達的風災，餘悸猶存，南加州又發生了空前大火災(主後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天之中二十六件火災範圍普及數縣市，從洛杉磯一直到墨西哥邊境，赤焰吞吐，黑煙瀰漫，飛灰揚散，如同人間煉獄，一口氣燒燬了二十二萬英畝，堪稱地獄之火。打開電視機或報紙，駭人聽聞的災難，幾乎連綿不斷地發生。加上愛滋病、瘟疫的猖獗，環境污染，天空臭氧層有了破洞，多人患皮膚癌等等，許許多多的預兆，都在警告世人，世界末日將要來臨！

## 第二篇 將來必成的事(一)——頭五印

## 壹 揭開書卷

「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剛被殺過的，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這羔羊前來，從坐寶座的右手裏拿了書卷。祂既拿了書卷，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啟五6~9原文)。

「但以理阿，你要隱藏這話，封閉這書；直到末時，必有多人切心研究，知識就必增長」(但十二4)。

「他說，但以理阿，你只管去，因為這話已經隱藏封閉，直到末時。必有許多人使自己清淨潔白，且被熬煉；但惡人仍必行惡，一切惡人都不明白，惟獨智慧人能明白」(但十二9~10)。

「我看見羔羊揭開七印」(啟六1)。

但以理書和啟示錄最大的區別，乃是當但以理在世的時候，那一位唯一配得揭開書卷的主耶穌基督，祂尚未道成肉身，來到世間成功救贖，尚未有人配得揭開書卷。所以但以理雖然是大蒙眷愛的人(但十11，19)，也只能窺視其中的一部分，其他的大部分仍然是隱藏封閉的，無法知曉。直到主耶穌——神的羔羊，被殺、捨命、流血，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成功了救贖之後，祂配揭開七印，於是祂纔讓使徒約翰有福地看到了被揭開的書卷。因此使徒約翰所寫的啟示錄，是一本揭開奧祕的書卷；像但以理書，是一本封閉的書。約翰蒙啟示之後，「便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啟一2~3)。我們活在這末世，能有機會念這書上的預言，聽見書上所記載的話，實在是蒙福的人。然而光是念和聽是不夠的，還要遵守其中所記載的話，纔是真正的蒙福者。主耶穌曾告訴我們，「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21)。我們若是愛祂就要遵守祂的話，這樣祂就愈喜歡向我們顯現，向我們說話，傾心吐意，好叫我們更清楚祂將要成就的事。正如亞伯拉罕相信神，遵守祂的話，所以，「耶和華說，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創十八17)。啟示錄雖然是一本啟示的書，拉開幔幕，讓我們看見幕後的舞臺；但是，我們的心若不對，就如同但以理書上所說的，「但惡人仍必行惡，一切惡人都不明白」(但十二10)。也「正應了以賽亞的預言，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太十三14~15；賽六9~10)。不是主不讓我們看見、聽見、明白，而是我們不願意看見、聽見、明白。哀莫大於心死！

我們的心若對，「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箴九10)，我們就會遵守祂的話，使自己清淨潔白，且被熬煉，作智慧人，能明白祂的旨意(但十二10)，預備迎見我們的神(摩四12)。

## 貳 第一印到第四印

### 一 第一印——白馬

「我看見羔羊揭開七印中第一印的時候，就聽見四活物中的一個活物，聲音如雷說，來看(原文沒有你字)。我就觀看，見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拿著弓；並有冠冕賜給他；他便出來，勝了又要勝」(啟六1~2)。

白馬是指著福音，騎在白馬上的就是福音的主，也就是基督。祂手上拿著弓，表示箭已發出，傷了魔鬼的頭，祂以榮耀、尊貴為冠冕(來二7，9)，從五旬節在耶路撒冷賜下聖靈，開了福音的門，三千人得救起，福音的仗，屢戰屢勝，把預定得永生的人，從仇敵的手中拯救出來，使他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他們遷到神愛子的國裏。撒但雖然鼓動當時的掌權者，羅馬帝國的君王，興起了十次的大逼迫、大屠殺，但無法勝過福音，信徒愈來愈多，末了連康斯坦丁皇帝也信了福音。二千年來，福音普及了全世界，征服了眾仇敵，實在是勝了又勝。

(註：也有人引用太二十四7；可十三8；路二十一10等幾處經節作根據，主張騎白馬者是假基督。果真是如此，七印中就無一印是正面的，都是壞消息。並且若無福音的傳開在先，那來眾多的殉道者。再說，神把冠冕賜給假基督，也不盡合理。雖然如箴言十六章四節所說，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神為要達到祂永遠的旨意，有時利用惡人，暫時把權柄賜給惡人。如同曾利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達到管教以色列民的目的。但從未說，把冠冕賜給他，叫他勝了又要勝。根據以上的理由，很難同意是指假基督說的)。

### 二 第二印——紅馬

「揭開第二印的時候，我聽見第二個活物說，你來。就另有一匹馬出來，是紅的；有權柄給了那騎馬的，可以從地上奪去太平，使人彼此相殺，又有一把大刀賜給他」(啟六3~4)。

紅馬指戰爭、流血。騎紅馬的所領受的權柄，就是掌管戰爭，使這個地上，遍地流血，失去了太平。民攻打民，國攻打國；有內戰、有外患、小規模國際戰、大規模的世界大戰，戰爭一直連綿不斷。遠的不說，僅僅發生在二十世紀的就有第一次世界大戰(主後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死亡人數約有一千萬人；第二次世界大戰(主後一九三九至一九四五年)，死亡人數約有五千萬人；其他自二次世界大戰後尚有韓戰、越戰、阿富汗戰爭、中東戰爭、波斯灣戰爭、波士尼亞戰爭等，不下一百二十次以上的地區性戰爭，死了二千萬以上的人。

### 三 第三印——黑馬

「揭開第三印的時候，我聽見第三個活物說，你來。我就觀看，見有一匹黑馬；騎在馬上的手裏拿著天平。我聽見在四活物中，似乎有聲音說，一錢銀子買一升麥子，一錢銀子買三升大麥；油和酒不可糟蹋」(啟六5~6)。

黑馬是指著饑荒，而騎在黑馬上的，就是掌管饑荒者。一錢銀子是古時候一日的工資(太二十二)。辛辛苦苦賺了一天的工資僅僅夠買一升的小麥，或是三升的大麥，可見，因著饑荒和通貨膨脹，購不到糧食，非洲、東歐、俄國國協，到處都缺糧食，饑民遍地。主再來的日子愈接近，戰爭、饑荒就越發生，災情也越過越大。據主後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報載：世界銀行說，全世界有十億人口陷身貧困，難以餬口，還有二十億人患了營養不良症。可見，饑荒之程度，越來越嚴重。

### 四 第四印——灰馬

「揭開第四印的時候，我聽見第四個活物說，你來。我就觀看，見有一匹灰色馬；騎在馬上的，名字叫作死；陰府也隨著他；有權柄賜給他們，可以用刀劍、饑荒、瘟疫、野獸，殺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啟六7~8)。

灰色是死亡的顏色，所以那騎在灰馬上的名字叫作「死」。死是消極事物的總結。戰爭、饑荒，不僅帶給人痛苦，更是把死帶給人，騎在灰馬上者，藉紅馬的刀、黑馬的饑荒及灰馬的瘟疫，加上野獸，殺害了地上四分之一的人。當然，這些都是神藉著環境施行於今世的審判。因為人人都犯了罪(羅五12)，而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

第一印到第四印是同時進行的，並無先後之分。自從主耶穌被釘死之後(六十九個七的結束)，福音、戰爭、饑荒、死亡，不斷的進行。神願意萬人得救，所以自五旬節，聖靈澆灌下來，三千人得救以來，福音的工作從未停止過。但是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喫的人(彼前五8)。所以，戰爭、饑荒、死亡，也是不斷地發生，直到末日。

### 參 第五印——殉道者的呼聲

「揭開第五印的時候，我看見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大聲喊著說，『聖潔真實的主阿，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於是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又有話對他們說，『還要安息片時，等著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啟六9~11)。

第五印說出，二千年來許多清心愛主的基督徒，因不肯向惡者低頭、妥協、變節而殉道。他們

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11)。第一個為主殉道的是司提反(徒七章)；他用自己的生命，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證。寶座上的主，被他的忠心感動到一個地步，站起來觀看(徒七55)。十二使徒當中，第一個殉道的，是約翰的哥哥雅各(徒十二2)。據教會歷史的記載，十二使徒除了約翰之外，個個都是為主殉道。約翰則由於另有使命，需要他補網及寫啟示錄，蒙主特別保守，據教父特士林說，他曾被該撒多米田下令投入沸油中，卻未受害；後改用流放的刑罰，把他貶逐到拔摩海島上；就在那島上蒙啟示，寫了啟示錄。

主後一百年至三百十三年之間，教會受到羅馬帝國的十次大逼迫，有許多聖徒們殉道。但是，感謝主，祂率領教會得勝，羅馬帝國滅亡了，教會依然屹立。但是狡猾的仇敵，竟然滲透到教會中，企圖使教會變質。於是芥菜長成大樹，成了魔鬼的住處，主後八七〇年至一〇五〇年是公認的教會最黑暗時期，被教皇殺害的信徒，比被異教徒殺害的更多。很多忠誠於主的信徒，因不肯變節而殉道。教皇假藉聖潔任務，設立異教徒裁判所，處決改教分子。據報自主後一五四〇年至一五七〇年三十年之中，更正教徒被處死刑者不下九十萬人。其他死於國教的清教徒為數也不少。甚至在二十世紀，也有許多清心愛主的聖徒死於共產極權的政府迫害下。這些殉道者都被安置在陰間的樂園裏。「祭壇底下」就是在地底下，就是陰間的樂園。他們從那裏發出呼聲，呼求主的再來早日實現。「於是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這裏的白衣，不是因信稱義的白衣，乃是啟示錄第十九章七節至八節，所說的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這白衣是新婦參加羔羊婚筵的禮服。感謝主，神沒有忘記他們的忠誠。神以白衣保證他們有分於國度的榮耀。赤身露體的都不能見神。現在他們都有白衣了。他們可以安息片時，等候光明的早晨了。那日一到，他們將與主耶穌一同作王。

## 第三篇 將來必成的事(二)——災前被提

### 壹 聖徒的被提

神為聖徒所預備的救恩中，必須等到主再來時纔能得著的項目，就是「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23)。

當我們相信主耶穌的時候，慈愛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我們」(彼前一3原文)，叫我們得著靈的救恩。並且在今世，藉著把心思放在靈上，讓那居住在我們重生的靈中之基督，擴展並浸透我們的心思、情感、意志，叫我們的魂更新而變化，享受魂的救恩。但是，我們這被撒但藉著罪摧殘過，而變成必死、會朽壞的身體，必須等到被提時，「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林前十五53)。這個救恩會臨到一切得救聖徒身上。無論已經死了的，或是還活著的，都會有分於這榮耀的盼望，就是身體的得贖，只不過早晚的分別。有的在大災難前被提，有的在大災難中被提，有的在大災難末期，第七號筒吹響的時候，纔會被提。

死人復活也是一樣，「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林前十五23)，有的人「得以達到從死人中特別的復活」(腓三11原文)，有的人「得著更美的復活」(來十一35)，有的人會有應時的復活(啟十一11)，大部分的人是「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林前十五52)。決定次序的關鍵因素，乃是聖徒在今世是否忠心跟隨主，並是否豐豐富富經歷魂的救恩，達到生命成熟的地步。凡得勝的，就有分於頭一次的復活(啟二十五)，是從死人中的復活，也是上好的復活。

## 貳 對於得勝者被提的應許

「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啟三10)。

「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二十一36)。

「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團體的得勝者)，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了」(啟十二5)。

「我又觀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天上的)，同祂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祂的名，和祂父的名寫在額上；...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啟十四1~4)。

以上幾處的經節，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在世界的末期，不是人人都需要面臨試煉，並經過大災難的。主是信實、公義的，祂會記念那些在今生忠心愛主、儆醒等候主、勝過撒但的誘惑、勝過肉體的情慾、勝過世界榮華富貴的貪念、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主的話、不否認主的名，因而生命長進成熟的聖徒們。這樣的聖徒，在普天下的人受試煉的日子尚未來臨之前，就已經蒙主的特恩，被提到天上神的寶座前，免去他們的試煉；且享受與主同作王，同顯現在榮耀裏的福分。

## 參 得勝者的資格

### 一 主的呼召

根據啟示錄第二、三章裏所載主對得勝者的呼召，要成為一個得勝者必須是：不離棄起初的愛(啟二4)；務要至死忠心(啟二10)；堅守主名，不棄絕主的道(啟二13)；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主來(啟二25)；回想怎樣領受，怎樣聽見的，又要遵守(啟三3)；略有一點力量，也遵守主的道，不棄絕主的名(啟三8)；買火煉的金子，買白衣，買眼藥，聽見主的聲音就開門(啟三18, 20)。

## 二 殉道者

凡是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而被殺之人，都有白衣賜給他們(啟六9~11)，保證他們是有分於榮耀的被提，在國度中與主同作王的福分。

## 三 男孩子

「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11)。主的寶血，不只叫我們在神的面前蒙稱義、蒙悅納，也叫我們保持無虧的良心，勝過仇敵的控告，活出神的話之生活，背自己的十字架，否認自己的魂生命，捨棄魂的享受，忠心跟隨主走窄路，也勇敢為主的見證站住。這樣的人，就是教會中的男孩子、得勝者。「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說出他們肯為主殉道，如司提反、雅各、彼得、保羅，或是有殉道之志，如約翰、倪柝聲，被監禁至死不變節，不否認主的名。並且也說出，這些男孩子之中，包括為主殉道、已死了的人，及為主站住、活著被提的人。

## 四 初熟的果子

「我又觀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同祂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祂的名，和祂父的名，寫在額上；...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他們原是童身。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祂。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他們是沒有瑕疵的」(啟十四1~5)。

這裏的十四萬四千人，和第七章四節的十四萬四千人是不同的兩班人。那裏的一班人是尚未信主耶穌基督，未曾重生，卻是敬畏神，照著舊約律法事奉永生神，蒙神保守的以色列人。他們在第六印之前就受永生神的印，好使他們在試煉及大災難期間，雖然被留在地上，卻因額上有神的印記，免去災害(啟九4)。但這裏的一班人，是重生的信徒當中的得勝者，生命比別人早成熟的初熟果子；不宜留在地上，提早被提到天上神的寶座前。「祂的名，和祂父的名，寫在額上」說出，他們因殷勤操練敬虔，活出基督的生命，有神在肉身顯現的生活，見證他們是屬神的人，無人不以為然；所以就被接在榮耀裏(提前三16)。這些人因愛主，顧不得一般人所認為應有的正當生活和享受(太十九12)，也不願意被屬世的事纏累(林前七25~26)，更不願意被屬地的污穢玷污，撇下一切跟隨主(太十九27)。這樣的人，生命成熟得比別人快，成為初熟的果子歸給神。

## 五 行義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啟十九7~8)。

我們接受救恩，得蒙赦罪，蒙神悅納、稱義，完全是白白的恩典，與我們的行為無關；那時我們穿上的是基督，是神使祂成為我們的義(林前一30)。只要在寶血遮蓋下，披戴基督，神就不能不稱義我們。但是在基督審判臺前，我們要受的是公義的審判，要得的是公義的獎賞；不是恩典，不是人人相同的。「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啟二十二12；太十六27)。所以我們需要穿上活出基督作我們行為的另一套禮服。聖經明言，這套禮服，潔白的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

## 六 忠心

### (一) 領受多少恩賜，就該盡多少功用

「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另外賺了五千。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太二十五16~17)。

### (二) 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二十五21，23)。

主從來不會要求我們超過力量作甚麼。主賜給我們多少恩賜，我們就該盡多少功用。賜給我們五千，我們就該賺五千，不能只賺一千；或是糟蹋恩賜，不盡功用，繳白卷。

同樣地，主也未曾要求我們領了二千恩賜，去盡五千的功用。主不苛求，也不放鬆，也不是按數量評價；乃是看看我們是否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是否盡了力。正如祂稱讚非拉鐵非教會的信徒一樣，只要我們略有一點力量，也該遵守主的道，不棄絕祂的名(啟三8)，祂就心滿意足了。

## 七 魂要被聖靈充滿

「聰明的拿著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裏；...新郎到了，那預備好了的，同祂進去坐席；門就關了」(太二十五4~10)。

我們都非常熟悉，馬太福音二十五章十個童女的比喻。其中五個是愚拙的。五個是聰明的。其實那五個愚拙的，在世事之上，可能比那五個聰明的更聰明。他們如同不義的管家一樣(路十六1~8)，在不義的事上聰明，在敬虔的事上愚拙。光明之子，在世事之上，特別是事奉瑪門的事上愚拙，卻在操練敬虔的事上聰明。經上告訴我們，「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箴九10)；又說，「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林前一30)。真正的聰明是「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腓三8)。那結果是，心思更新而變化，叫我們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2)。如同燈盞旁邊的橄欖樹，是油兒子(參閱亞四章)，魂裏滿了聖靈，滿了額外的油。「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箴二十27)；這燈所以能亮是因為聖靈住在人重生的靈裏，點亮了人的靈。無論是聰明的，或是愚拙的，他們的燈都是亮的，說出他們都是重生的人。他們的差別在於魂裏有沒有額外的油。凡是聰明的，都是平常愛主，讀聖經，心思被更新而變化，享受魂救恩的人。凡是「有信心以致魂得救的人」(來十39原文)，就是聰明的童女，他們的魂裏充滿了聖靈，他們的燈隨時隨地都是明光照耀，把生命的道表明出來；這樣的人也就是預備油在器皿裏的人。

## 八 時時儆醒，常常祈求

「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二十一36)。

「所以你們要儆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太二十四42)。

「弟兄們，你們卻不在黑暗裏，叫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你們都是光明之子，...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儆醒謹守」(帖前五4~6)。

我們若儆醒謹守，「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裏出現的時候」(彼後一19)，就是我們裏面的基督與再來的基督相互感應的時候，就不至於叫那日子臨到我們像賊一樣，而被撇下。

## 九 保羅的榜樣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四7~8)。

凡愛慕祂顯現的人，纔會忍耐，行完了神的旨意，可以得著所應許的(來十36)。要得著公義的冠冕，必須是，「已經打過了，已經跑盡了，已經守住了」的人。

## 十 彼得的榜樣

「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作群羊的榜樣。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五1~4)。

要有分於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必須是：(1)作基督受苦的見證，(2)牧養神的群羊，(3)作群羊的榜樣。

## 十一 雅各的榜樣

「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雅一2~12)。

凡是愛祂的人，必須因祂的緣故，忍耐到底，如主說，「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啟三10~11)。

## 肆 得勝者的賞賜

### 一 免去大災難

「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啟三10)。

因為在大災難前就被提，所以得以免去試煉。

## 二 被提到寶座前

在大災難末期被提的大部分聖徒，是「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17)，但是得勝者是被提到天上神的寶座前(啟十二5；十四1~4)，「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二十一36)。

## 三 有分於羔羊之婚筵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啟十九7~9)。

## 四 與基督一同作王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四)。

得勝者在千年國度裏，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作為對他們的賞賜。

## 五 享受生命樹的果子

「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啟二7)。

得勝者所得的賞賜，乃是喫神樂園中的生命樹的果子。這個樂園是在天國裏；得勝者，天天享受生命果。

## 六 得著生命的冠冕，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啟二11)。

「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二10)。

生命是因信而得的，但是惟有忠心的人纔能得著生命的冠冕、榮耀，與主一同作王掌權。信主

得永生與第二次的死相對；而得著生命的冠冕是與第二次死的害相對的。雖然所有信主耶穌得永生的人，都不會有第二次的死；但是凡在今生若因貪享安樂、貪生怕死、不肯走十字架的窄路、不肯為主殉道的人，在千年國度裏，可能還要受苦，「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三15)。凡是得著生命的冠冕者，則保證可免去第二次死的害。

## 七 領受隱藏的嗎哪

「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啟二17)。

得勝的，能有分於基督那隱藏上好的部分，是普通信徒所享受不到的。白石上的新名說出他們是特別蒙主記念的，也表明主對他們的滿意。

## 八 權柄，鐵杖和晨星

「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啟二26~28)。

啟示錄第十九章記載，在大災難的末期，主公開再來時，祂會騎白馬，用鐵杖轄管列國(啟十九11~16)。所以這裏所說的得勝者，就是當祂再來時，和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跟隨祂用鐵杖制服列國的白馬雄師隊員。他們是和基督一同來審判列國，牧養列國的百姓的。「把晨星賜給他」，表示主應許得勝者要在世界末期，當黑夜已深，眾人沉睡的時候，他們仍然能儆醒，得以看見主(晨星)；也就是被提到天上，脫離屬地的遮蔽。

## 九 在父面前認他的名

「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啟三5)。

白衣是屬天的衣服；凡有白衣的人，就在千年國度屬天的部分，有分於與主一同作王。同樣地，凡是生命冊上有名字的人，纔有分於國度的榮耀。凡失敗而被塗抹他名的人，不是說他將會沉淪，而是指當神在千年國度時(就是得勝者特別得賞賜的時候)，他的名字會被從生命冊上暫行塗抹，而無分於公義的獎賞。至於「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是表示主稱許他們的所作所為，公開褒獎他們。這和「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路九26)，是一個強烈的對比。

## 十 在神殿中作柱子

「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啟三12)。

「在我神殿中作柱子」，象徵得勝者是神大能的建造所顯出的榮美；「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說出得勝者和神，新耶路撒冷，主的親密關係是完全聯結，不能分開的。

## 十一 在寶座上與主同坐

「得勝的，我要賜他在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啟三21)。

「賜他在寶座上與我同坐」，說出主已認可他們夠資格作王，榮耀無比。

## 伍 得勝者帶進千年國度

### 一 得勝者的禱告

我們的主是全能的神。萬有都是靠祂造的(西一16)，並且，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3)。撒但只不過是個受造者，千千萬萬的受造之天使當中的一個。主若是要親自對付他，乃是輕而易舉的事。但若是這樣，不能顯出神萬般的智慧，不但撒但不服，神也不屑這樣作。神要藉著渺小的人，教訓那自高自大的背叛者，「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三10)。神賜給教會的第一個權柄，就是奉主名禱告的權柄(約十五16；十六 23~24)。啟示錄第五章雖然告訴我們，基督已得勝，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啟五5)，但是，祂拿了書卷以後，還得等候「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啟五8)之後，纔肯著手揭開第一印(啟六1)。同樣地，在揭開第七印時，也必須等到「那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祈禱，從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啟八4)，纔顯明其中的詳情。聖徒禱告到那裏，主就作到那裏。

### 二 男孩子的被提，帶進天上的爭戰

「婦人(教會)生了一個男孩子(一班團體的得勝者)，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她的孩子被提到神的寶座那裏去了；...在天上就有了爭戰；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也同他的使者去爭戰；並沒有得勝，天上再沒有他們的地方。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他被摔在地上，他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証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5~11)。

神應許，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得勝者免去他們的試煉；而普天下受試煉的時候，是開始於第六印超自然的災害，所以毫無疑問，男孩子的被提是發生在揭開第六印之前。男孩子是魔鬼失敗的見證人。魔鬼是不服神權柄，以為自己是像神的，要抬高自己與至上者同等的背叛者。他一直不服神的判決，據理狡辯。現在教會中的得勝者產生了；他們本為魔鬼所藐視、無足輕重的渺小之人。但他們因羔羊的寶血，罪得蒙赦免，領受生命的道，在生活上活出重生的生命，見證生命之道，使他們勝過罪、死、魔的權勢。這一般見證人的產生，使那在神面前和神理論，晝夜控告信徒的撒但，無法狡辯，無可推諉。魔鬼完全失敗了，他不再有任何立足點，蒙羞、敗訴了。於是，天使長米迦勒就來告訴魔鬼說，「誰是像神的？」你既然連這一班微小的人都勝不過，不如他們，還有甚麼資格與神相比！男孩子的見證，和米迦勒的追究，徹底摧毀了撒但的權柄。他惱羞成怒，同背叛神的使者去和米迦勒及他的使者爭戰。從前米迦勒尊重神的安排，對這個曾經地位高過他的撒但有所顧忌(參閱猶9)。但是現在不須顧忌，可以放手一搏；因他是奉命來執行神的判決。他打敗了撒但和他的使者，天上再也沒有他們的地方。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他被摔在地上，他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這事將會發生在第四號筒之後，第五號筒剛剛吹響，第一災還未開始之前。

### 三 白馬師的戰士

「我觀看，見天開了；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祂審判爭戰都按著公義。祂的眼睛如火焰，祂頭上戴著許多冠冕；又有寫著的名字，除了祂自己沒有人知道。祂穿著濺了血的衣服；祂的名稱為神之道。在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穿著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祂。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祂必用鐵杖轄管他們；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醅。在祂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十九11~16)。

「他們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過他們，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啟十七14)。

在大難的末期，主公開降臨的時候，得勝者會與祂一同在榮耀中顯現，掃蕩眾仇敵，結束這個敗壞邪惡的時代。

## 陸 以色列的遺民

「此後我看見四位天使站在地四角，執掌地上四方的風，叫風不吹在地上，海上，和樹上。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從日出之地上來，拿著永生神的印；他就向那得著權柄能傷害地和海的四位天使，大聲喊著說，地與海並樹木，你們不可傷害，等我們印了我們神眾僕人的額。我聽見以色列人，各支派中受印的數目，有十四萬四千。猶大支派中受印的有一萬二千；流便支派中有一萬二千；迦得支派中有一萬二千；亞設支派中有一萬二千；拿弗他利支派中有一萬二千；瑪拿西支派中有一萬二千；西緬支派中有一萬二千；利未支派中有一萬二千；以薩迦支派中有一萬二千；西布倫支派中有一萬二千；約瑟支派中有一萬二千；便雅憫支派中受印的有一萬二千」(啟七1~8)。

我們不該忘記，神應許賜給亞伯拉罕的福中，有「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蒙恩重生的基督徒是屬靈的以色列民，屬天的子孫)，海邊的沙(肉身的以色列民是屬地的子孫)」(創二十二17)的兩部分。神不只眷顧了屬天的子民，也眷顧了屬地的子民。以色列民中有些人是信靠耶穌、得永生的。他們不列在一般以色列民中，是列在教會——屬天的子民中。當那些屬天子民中的得勝者，被提到天上神的寶座前，免去他們的試煉時，神不會不顧及被留在地上須要面臨大災難的以色列民，及軟弱尚未成熟的基督徒，而任憑他們受撒但的摧殘。以色列民雖然因不認識神的兒子耶穌，拒絕救恩，受神的管教。但經上說，「就著福音說，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指逼迫基督徒)；就著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28~29)。以色列人中，有一些人是按著他們祖宗嚴禁的律法受教，熱心事奉神(徒二十二3)，像尚未得救之前的保羅一樣。他們雖然走錯了方向，但是他們的存心，動機都是清潔的。神要利用艱難的環境管教他們，教他們認識基督，接受救恩。這些以色列遺民因為尚未重生，未曾得著永生；所以當普天下的人受試煉的時候，不會被提到天上而免去他們的試煉。他們會被留在地上經過試煉和大災難，如同第七號筒吹響時，始有分於被提的末期成熟的基督徒一樣。為這樣的以色列民，神預備了保守的路，就是前面所說的印了印記在他們的額上。我們從「惟獨要傷害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啟九4)，得以窺知受印的用意。至於尚未被提的信徒則已有聖靈的印記(弗一13)，所以有同樣的果效。

在受印的十二支派中，以法蓮支派是被雅各立為約瑟的長子，所以頂了約瑟支派的頭銜(創四十八13~20)。瑪拿西單獨算作一個支派，是因歸給雅各，正如流便和西緬是雅各的一樣(創四十八5)，且應許約瑟得著雙倍的福分(創四十八22)。至於但支派無分於受印，可能但支派的行為和蛇有密切的關係(參閱創四十九17「但必作道上的蛇，路中的虺」；又參閱士十八 30~31「但人就為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參閱王上十二30「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裏；因為他們往但去，拜那牛犢」)。也許，在大災難期間，但支派的人會與敵基督者有妥協關係。雖然如此，根據以西結書四十八章的記載，神還是會記念雅各的代禱，使但支派在千年國度，彌賽亞國裏有分，不叫但支派完全滅亡消失。

## 第四篇 將來必成的事(三)—普天下的人受試煉

一般的聖徒讀啟示錄的時候，常常把啟示錄第三章第十節，「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誤解為世界末期三年半的災難(但七25；十二7；啟十一2；十二14；太二十四21；路二十一23)。其實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開始於第六印一直到第七印的第四號筒；世界末期三年半的大災難，是指第七印的第五號筒到第七號筒(但是絕大多數的聖徒，在第七號筒剛吹響時就被提，免去了第三災禍)。試煉是神的懲罰；大災難雖然是神所許可的，卻是出於撒但、敵基督和假先知的加害、摧殘。第七號筒所包含的七碗，是神大怒的七災。

### 壹 永遠的福音

「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飛在空中，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他大聲說，『應當敬畏神，將榮耀歸給祂；因祂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應當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眾水泉源的。』」(啟十四6~7)。

天使所傳的是永遠福音，不是恩典的福音。這個福音不是叫人相信耶穌基督，得永遠的生命；而是叫世人敬拜創造者，不當拜獸像，好叫世人在大災難期中，善待神的選民。這樣的人，就是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三十三至四十節所說的綿羊。凡接受天使所傳的永遠的福音者，雖不能因此重生、得永生，卻能叫他們敬畏神，善待主的小弟兄，好叫他們在主降臨的時候，在基督榮耀的寶座前，蒙主稱許，進入永生裏(就是千年國度時，在地上的彌賽亞國——人子的國裏作百姓)。至於傳的時候，根據「因祂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啟十四7)來判斷，應該是初熟的果子被提之後，審判開始之前；若不是在第六印之前，也應該在第七印之前。

### 貳 第六印——超自然的災害

「揭開第六印的時候，我又看見地大震動；日頭變黑像毛布，滿月變紅像血；天上的星辰墜落於地，如同無花果樹被大風搖動，落下未熟的果子一樣。天就挪移，好像書卷被捲起來；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裏；向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罷，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為祂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啟六12~17)。

這一次的天象變動和大地震，很像約珥書第二章三十至三十一節，和路加二十一章十一節所說

的，將會發生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以前；也就是末期三年半大災難之前。另有一次更厲害的，將會發生在大災難之後。

第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曾經屢次發生了大地震，火山大爆發。據身歷其境僥倖存活的人記述災情，都感覺猶如天翻地覆；火山爆發時的火山灰，或是由大地震引起的大火災，使滿山遍野密佈火燄，濃煙密佈，天空好像變成黑色毛布，滿月變紅好像滴血一樣，河山變色，極其恐怖，情況類似第六印的災害。其實，那些還是一般的天災地變而已。據世人所知的範圍，「天就挪移，好像書卷被捲起來；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啟六14），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生過那種的情景。但這只是試煉的序幕，是神對整個人類的警告而已。世人哪！何不趁著今日，恩典的門尚未關閉的時候，悔改相信耶穌，接受救恩，免去神的震怒呢！因為日子不多了；天使就要揭開第六印了。到那日，有何處能供你躲藏，又有誰能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呢？

## 參 第七印之前半部——一至四號

「羔羊揭開第七印的時候，天上寂靜約有二刻。我看見那站在神面前的七位天使，有七枝號賜給他們」（啟八1~2）。

第七印一揭開，神的審判就要正式開始了。這是非常嚴肅的事，因此，整個天上都肅靜了。二十四位長老、四活物、眾天使天軍，以及那些被提到神寶座前的得勝者，都知道時代將要改變了。只有世上那些醉生夢死的人，尚未察覺事態的嚴重，他們照常坐下吃喝，起來玩耍，依舊犯罪作惡，得罪神。

「另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有許多香賜給祂，要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那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祈禱，從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啟八3~4）。

另一位天使就是基督自己。就著神的差遣來說，子就是天使，而且是最大的天使。三一神位格中惟一具有形狀，樣式的就是子神。舊約時代，常向人顯現，被人看見，和人發生關係的耶和華神，是在祂兒子裏向人顯現。「那獨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提前六16）父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8），纔能被人看見。因為「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3）。這位向人顯現的神，聖經有時稱為「耶和華」（創十八1；出三4），有時稱為「耶和華的使者」（創十六7，9；二十二11，15；出三 2；士十三16，18，20，21）。神要有行動，但是祂等著教會的配合。當聖徒的禱告和基督的香（功績），聯合在一起，達到神面前的時候，就是天上的行動開始的時候。

### 一 第一號筒

「第一位天使吹號，就有雹子與火攪著血丟在地上；地的三分之一和樹的三分之一被燒了，一

切的青草也被燒了」(啟八7)。

七枝號筒就是第七印的內容。每枝號筒一響，天使就執行神所定規的刑罰。因為人是神創造的中心，是祂的傑作。當初，「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一28)。換句話說，神賜給人的地位，是地球的主人翁，是陸、海、空的大元帥。所以人的好壞，與他們的禍福是息息相關的。當人墮落時，神說，「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創三17)，後來又因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因此，在挪亞的時代，曾經用洪水毀滅了全地(創六至八章)。到了這個末世，人仍然頑梗不肯悔改，神不得不再施行審判。可是，神仍然盼望人能夠及時悔改，不至滅亡，所以施行審判的時候，先從人以外的事物起頭。神先審判了地、樹、草木等生活的環境，藉此警告人，喚醒人。

## 二 第二號筒

「第二位天使吹號，就有彷彿火燒著的大山扔在海中；海的三分之一變成血；海中的活物死了三分之一；船隻也壞了三分之一」(啟八8~9)。

地上的生活環境惡化之後，神繼續審判了海及海上的船隻，藉此，打斷人擴張海權，貿易商業的企圖。

## 三 第三號筒

「第三位天使吹號，就有燒著的大星，好像火把從天上落下來，落在江河的三分之一，和眾水的泉源上；這星名叫茵蔯，眾水的三分之一變為茵蔯；因水變苦，就死了許多人」(啟八10~11)。

水是維持人生存，供應人生命的要素。人對它的需求，迫切的程度僅次於氧氣。人可以禁食數十天，仍然活著；可是人體若是缺水，不到幾天就會因脫水而死。因水變苦，能取用的水缺乏，就死了許多人。值得注意的一件事，乃是神的信實、守約。神在施行審判時，記念與挪亞所立的約，不肯用洪水毀滅。所以從第一號到第三號審判，都是用火。

## 四 第四號筒

「第四位天使吹號，日頭的三分之一，月亮的三分之一，星辰的三分之一，都被擊打；以致日、月、星的三分之一黑暗了，白晝的三分之一沒有光，黑夜也是這樣」(啟八12)。

與地球相關的太陽系眾星球，在上古時期曾經受擊打過一次。「祂吩咐日頭不出來，就不出來，又封閉眾星」(伯九7)，以致地的「淵面黑暗」(創一2)，直到大約六千年前神重新整頓太陽系，「神造

(造作，排列)了兩個大光，大的管晝，小的管夜；又造(造作，排列)眾星」(創一16)之後，始恢復現今的狀態。然而在末期，它們又因著人不服神的緣故再次的受擊打，但是，這一次只是部分受擊打。第一號筒至第四號筒所稱的三分之一，在原文中的意思，可譯作第三部分。因此是否普遍的三分之一呢，或是專有所指，發生在特定的地區、部分呢？尚有考究的餘地。也許犯罪作惡特別厲害的地區，會遭受第一號至第四號的審判。

## 肆 一七之前半段

根據聖經的記載，世界末期三年半的大災難，是開始於第五號筒吹號，撒但從天上被摔下(啟九1)所引起的；所以，一七應該開始於第六印至第七印第四號之間；也就是普天下的人受試煉的這段期間內，中東的和約(參閱但九27，「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及耶路撒冷聖殿的重建會實現。在這段期間內，敵基督者是採取低姿勢，是隱藏的。他對以色列人的表現，還算友好。究竟誰是敵基督者，將在第五章中作介紹。有關「中東和約及耶路撒冷聖城的重建」，請參閱第一章第貳大項之第四中項。

## 伍 最後的警告

「我又看見一個鷹飛在空中，並聽見他大聲說，三位天使要吹那其餘的號，你們住在地上的民，禍哉，禍哉，禍哉」(啟八13)。

從第五號起，就是大災難的起頭，一聯串會有三樣災禍降下來。並且要來的災禍，不像前四號的災難是間接及於人，而是直接處罰人的。所以，為要警告人，使人能及時回頭，神就差遣飛鷹大聲宣告。神既然從前能叫巴蘭的驢開口說話(民二十二28~30)，照樣，在末時能叫飛鷹開口說話。警告的對像是「你們住在地上的民」。基督徒「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十一13；彼前一1，17；二11)，雖然在這世上，卻不屬世界(約十七14，16)，「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來十一38)。若是被列在「你們住在地上的民」的，就有禍了。「禍哉，禍哉，禍哉」，說出將會有三樣更厲害的災禍，要臨到住在地上的民。

# 第五篇 將來必成的事(四)——大災難

壹 撒但，敵基督，及假先知

## 一 撒但

「天上又現出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著七個冠冕。他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啟十二 3~4)。這次的摔在地上，看前後文，是在教會中的男孩子——得勝者，尚未產生之前，應該是和第九節的那一次有別。似乎是指原為天使長的那一位，因著不順服神的權柄，背叛神，成為撒但以後，從神的聖山被趕逐，被摔倒在地，(賽十四12~15；結二十八12~17)的那一次。那一次牠雖然被趕逐，不再是侍立神寶座前的天使長，但神還沒有執行刑罰，所以牠還可以到天上，控告神的子民(伯一6；二1)。直到教會中的得勝者——男孩子被提到寶座前，因著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勝過了魔鬼的控告，以活出救恩並超凡的義來見證魔鬼的不義，令牠百口莫辯，又被米迦勒同他的使者打敗，「天上再沒有他們的地方。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他被摔在地上，他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所以諸天和住在其中的，你們都快樂罷；只是地與海有禍了，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的下到你們那裏去了」(啟十二8~12)。魔鬼這一次被摔下去的時間是發生在第五位天使吹號的時候。「第五位天使吹號，我就看見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他」(啟九1)。那一個星就是撒但。「從天落到地上」，原文就是從天上被摔到地上。牠被摔下後，就會去逼迫教會中尚留在地上的聖徒及以色列民(啟十二13~17)。並且，神容許牠開無底坑(啟九1~2)，讓獸(敵基督)從無底坑裏上來(啟十七8；九11)。魔鬼氣忿忿的興起災禍；其實，牠完全在神主宰的手中，不知不覺之中成為神的工具，照著神的計劃，執行神審判的任務。

## 二 從海中上來的獸——敵基督

「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七頭，在十角上戴著十個冠冕，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我所看見的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他。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那死傷卻醫好了，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又拜那龍，因為他將自己的權柄給了獸；也拜獸說，『誰能比這獸，誰能與他交戰呢？』又賜給他說誇大褻瀆話的口，又有權柄賜給他，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神的名，並祂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又任憑他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也把權柄賜給他，制服各族、各民、各方、各國。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他」(啟十三1~8)。

「凡有聰明的，可以算計獸的數目；因為這是人的數目，他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啟十三18)。

「我要將這女人和馱著她的那七頭十角獸的奧祕告訴你。你所看見的獸，先前有，如今沒有；將要從無底坑裏上來，又要歸於沉淪。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見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就必希奇。智慧的心在此可以思想；那七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又是七位王；五位已經傾倒了，一位還在，一位還沒有來到；他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就是第八位；他也和那七位同列，並且歸於沉淪。你所看見的那十角，就是十王；他們還沒有得國；但他們一時之間，要和獸同得權柄與王一樣。他們同心合意，將自己的能力權柄給那獸」(啟十七7~13)。

根據以上的經節，我們可以判斷，將來要出現的敵基督，到底是怎樣的人物。

## (一) 出身於外邦

「一個獸從海中上來」(啟十三1)；按著靈意，海都是指著外邦人說的；另外，海的深處，就是無底坑的出口。獸就是從「無底坑裏上來」(啟十七8)，也是從海裏上來；互不相衝突。「海中上來」，說出敵基督外面的身分，是外邦人；「無底坑裏上來」，說出有從無底坑上來的邪靈附在敵基督的身上。

## (二) 誰的邪靈？

「又是七位王，五位已經傾倒了，一位還在，一位還沒有來到。他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就是第八位；他也和那七位同列，並且歸於沉淪」(啟十七10~11)。使徒約翰寫啟示錄，是羅馬第十二位該撒，多米田在位的時候。前面十一位該撒中，有五位是「傾倒」〔不得善終，死於非命之意〕了。那五位王是：(1)猶留，(2)提庇留，(3)克提鳩來，(4)革老丟，(5)尼羅。他們的結局不是自殺就是被人殺死。一位還在，就是多米田，在約翰寫啟示錄時還在，他也和前五位一樣，以神自命，結果，他也是被人殺死。一位還沒有來到的第七位，在那時候還沒有來到。但他也是會被人殺。「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就著寫啟示錄的時候而言，一定是前面五位該撒中之一。當第七位王被殺之後，前面五位該撒中之一的靈魂會藉第七位的屍體還魂復活，成為第八位。而第八位就是「從海中上來的獸」，也是「將要從無底坑裏上來」的敵基督。

「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那死傷卻醫好了」(啟十三3)，就是藉屍還魂的情形。「凡有聰明的，可以算計獸的數目；因為這是人的數目，他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啟十三18)。前五位羅馬該撒中，只有第五位該撒尼羅名字的數目正好是「六百六十六」。因此，我們可以判斷，將來從海中上來的獸，就是該撒尼羅的靈魂從無底坑上來，藉第七位的屍體還魂，而成為第八位，也就是敵基督。

### 三 從地中上來的獸——假先知

「我又看見另有一個獸從地中上來；有兩角如同羊羔，說話好像龍。他在頭一個獸面前，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並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他因賜給牠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說，『要給那受刀傷還活著的獸作個像。』又有權柄賜給他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他又叫眾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為奴的，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啟十三11~17)。

#### (一) 出身是以色列國

與海相對，地是表徵以色列國；這個獸既然說，是「從地中上來」，那麼他一定是以色列人。另一面陰間是在地底下，所以從地中上來，就是死人復活。

#### (二) 誰是從地中上來的獸？

從這一個獸所作的事來判斷：(1)叫人拜頭一個獸；(2)給頭一個獸作個像，叫人拜獸像；(3)叫人受頭一個獸的印記。我們知道，頭一個獸是敵基督；而第二個獸是替第一個獸說話，替他行事迷惑人，叫人作錯誤的敬拜。這樣的行為是假先知的表現。啟示錄中三次稱他為假先知(十六13；十九20；二十10)。假先知的所作所為，表示他們是完全被撒但得著，成為撒但的發表。以色列民中最符合這個條件的，就是賣主的猶大。主耶穌稱呼他作滅亡之子(約十七12)。以色列民死的時候，通常都說，「歸到他列祖那裏」(創二十五 8；三十五29；四十九33)，「與他列祖同睡」(王上二10；十一43；十四20，31；十六28；二十二40等等)。全本聖經中只有猶大的死說是，「往自己的地方去了」(徒一25)。把猶大特別放在一處，是留他在末日要用。所以這一個從地中上來的獸，非他莫屬。

### 四 三而一的撒但

「我又看見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他們本是鬼魔的靈」(啟十六13~14)。

「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著七個冠冕」(啟十二3)。

「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七頭，在十角上戴著十個冠冕，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啟

十三1)。

在末世要出現的敵基督、假先知，其實都是撒但替身；他們的源頭是撒但。從他們口中出來的污穢的靈，就可以看出，和撒但的靈完全是一模一樣。狡猾的撒但，永遠都是躲在替身的背後興風作浪。「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他」(啟十三2)，說出，敵基督的所作所為，都是出自撒但。他們是在舞台上表演的人物，但在幕後操縱他們的卻是撒但。而論到假先知，則說，「他在頭一個獸面前，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啟十三12)；很顯然的，他也是被撒但操縱，作牠替身，在舞台上表演的人物之一。假先知一切權柄，和敵基督一模一樣，是出自撒但。撒但是導演，敵基督是主角，假先知是配角；他們雖有三個形態，卻有相同污穢的靈。他們以三而一的撒但形態與三一神作對，共用撒但的能力、座位、權柄作最後的掙扎。

## 五 他們會演甚麼？

### (一) 逼迫教會和以色列人，三年半

「龍見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叫她能飛到曠野，到自己的地方，躲避那蛇；她在那裏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蛇就在婦人身後，從口中吐出水來像河一樣，要將婦人沖去。地卻幫助婦人，開口吞了從龍口吐出來的水。龍向婦人發怒，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這兒女就是那守神誡命，為耶穌作見證的，那時龍就站在海邊的沙土」(啟十二13~17)。

「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啟十三5)。

「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二載，半載」(但七25)。

「並且他自高自大，以為高及天象之君；除掉常獻給君的燔祭，毀壞君的聖所。因罪過的緣故，有軍旅和常獻的燔祭交付他，他將真理拋在地上，任意而行，無不順利」(但八11~12)。

「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太二十四15；可十三14)。

「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帖後二4)。

「他因賜給他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說，要給那受刀傷還活著的獸作個像。又有權柄賜給他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啟十三14~15)。

以上的經節告訴我們，因著撒但從天上被摔下來，牠就開始露出兇惡的真面目，逼迫以色列人，及遺下的基督徒；這段期間有三年半之久，就是公稱的世界末期三年半的大災難。大災難開始於敵基督出現在聖殿時(這聖殿要到一七之前半，纔會被猶太人重建在耶路撒冷)；也就是但以理及主耶穌曾預言，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時。他會自高自大，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並且設立自

己的像，強迫人敬拜他。並且禁止以色列人在耶和華的殿中敬拜神、向祂獻燔祭，也要改變以色列人的節期和律法。他所設立的偶像，因有邪靈作祟，所以會說話，迷惑許多人。凡不敬拜獸和獸像的人，都會被殺害。除了向獸妥協、受印記表示臣伏於他的人之外，都不得作買賣，斷絕他們的生計。就著撒但的作為來說，是迫害；就著神的主宰來說，藉此顯明、聖別，誰是祂忠心的子民。

## (二) 毀滅大妓女——宗教的巴比倫

「拿著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前來對我說，『你到這裏來，我將坐在眾水上的大妓女所要受的刑罰指給你看；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的淫亂的酒。』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帶我到曠野去，我就看見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那獸有七頭十角遍體有褻瀆的名號。那女人...在她額上有名寫著說，『奧祕哉，大巴比倫，作世上妓女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我又看見那女人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我看見她，就大大的希奇。天使對我說，『你為甚麼希奇呢？我要將這女人和馱著她的那七頭十角獸的奧祕告訴你；...那七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又是七位王；五位已經傾倒了，一位還在，一位還沒有來到；他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就是第八位；他也和那七位同列，並且歸於沉淪。你所看見的那十角，就是十王；他們還沒有得國；但他們一時之間，要和獸同得權柄與王一樣；...那十角，與獸，必恨這妓女，使她冷落赤身；又要喫她的肉，用火將她燒盡。』」（啟十七1~16原文）。

在這段經文記載中，我們可以看到大妓女，奧祕的大巴比倫及七頭十角的獸。

### 1. 究竟，誰是大妓女？

聖經常常把肉身上的淫亂，和拜偶像擺在一起講論。因為在神的眼中，神的選民拜偶像，就是對神的不忠貞，是犯了屬靈的淫亂，所以就是淫婦（參閱何一2；二2~5；三1~3；耶三1，8，9；結二十三4~46）。神在這裏說她是妓女（原文），而不說她是淫婦，乃因神根本就不承認她是妻子。教會是基督的妻子（弗五25~32），我們都該是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十一2）纔對。但是竟然有稱為教會，卻是與政治發生密切的關係，派大使駐世界各國，完全與世界調和的；這樣的行為豈不是大妓女的行為麼？「眾水」（啟十七2），在十五節就明說，「那妓女坐的眾水，就是多民、多人、多國、多方」，所以很顯然的，這一個大妓女，是指羅馬天主教說的。

## 2. 為甚麼說她是奧祕的大巴比倫？

「巴比倫」這個字的來源是「巴別」。「巴別」就是混亂，也是偶像之地。所以「巴比倫」是偶像、混亂和淫亂的代名稱。在使徒約翰，寫啟示錄的時候，曾經盛極一世的巴比倫已經滅亡了。但將來要出現的，卻是具有巴比倫的性質，是承繼它的。「可憎之物之母」，就是指裏面滿了偶像說的。羅馬天主教是以拜偶像聞名的，她拜聖母馬利亞、聖天使、聖使徒等等，梵帝岡城到處都是偶像，到處都是可憎之物。那裏有「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神)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喫祭偶像之物」(啟二20)；「素常所說撒但深奧之理」(啟二24)；那裏很顯然的，就是使徒約翰所說的「奧祕哉，大巴比倫」(啟十七5)。

## 3. 和獸的關係如何？

「那七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又是七位王」(啟十七9~10)，說出那大妓女所騎的獸，至少代表地方和人物的兩面。按地方說，「七座山」可能指著羅馬。全世界諸城之中，只有羅馬是建立在七山之上的。所以羅馬被公稱為「七山之城」。大妓女騎在七頭之上，說出羅馬天主教與羅馬帝國的關係。自從康斯坦丁王以來，羅馬的政治一直是天主教的後盾。兩者互相利用而並存。至於有關人物——敵基督，已經在第二中項，(「敵基督」項)中說明過，不在此重述。

## 4. 為甚麼要受刑罰？

因為「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淫亂的酒」(啟十七2)。天主教要迎合地上的君王，不照基督的教訓行事，只要他們肯受浸，不管他們是否相信，是否重生、得救，一律給他們施浸，混亂了「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可十六16原文)的原則，藐視了救恩。把麵酵藏在三斗麵裏，使全團都發起來。本來該像菜種滿了生命，在世上應當保持微小的教會，竟然變成大樹，與惡者、世界、政治混亂在一起。天主教把教會和國家弄成一樣大，變成國教，和政治聯合，用異端的道理，使地上的人民作胡裏胡塗的宗教徒，得不到救恩的實際。

「那女人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啟十七6)。我們在第二章第參大項的「第五印——殉道者的呼聲」，那一段的記述中已經說過，天主教所殺害的聖徒，比羅馬帝國十次大逼迫所殺的還要多。不過不是親手殺人，而是藉羅馬政權的刀殺人。所以經上記載說是「喝醉了血」，並非說「流了血」。約翰所希奇的，乃是公開稱為教會，和自稱是神的使徒、代言者的人，竟然迫害真正愛主、信靠主的基督徒，作出一些藉刀殺人的事。這樣的行為怎麼不惹起神的忿怒，不遭受祂的刑罰呢？

## 5. 由誰來執行刑罰呢？

羅馬天主教如此的變質、淫亂、殺害，引發了神的憤怒；所以神曾警告，「看哪，我要叫她病臥在床，那些與她行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我又要殺死她的黨類」(啟二22~23)；也藉著天使宣告說，「叫萬民喝邪淫大怒之酒的巴比倫大城傾倒了(第一個傾倒了，是指宗教的巴比倫)，傾倒了(第二個傾倒了，是指政治及物質的巴比倫)」(啟十四8)。又有拿著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對使徒約翰說，「你所看見的那十角，與獸，必恨這妓女，使她冷落赤身；又要喫她的肉，用火將她燒盡」(啟十七16原文)。

綜合以上的經節得知，雖然是神審判了對羅馬天主教的刑罰；但實際執行刑罰的卻是她過去的盟友——敵基督。「獸」就是敵基督，十角是受敵基督支配的十個王。他們可能就是但以理所預言的第四獸的十個腳指頭(但二41~42)，及後來興起的十王(但七24；啟十七12)。「十角和獸」，所以恨「妓女」是因羅馬天主教在名義上還是信基督，屬乎基督的。他們「使她冷落」——就是使梵帝岡變為荒涼之所。「使她赤身」揭露天主教的隱秘，使她在物質上損失，或是搶奪她的財物。「又要喫她的肉」——殺死羅馬天主教的教皇、主教及信徒。「用火將她燒盡」——由於戰爭引起大火災，以致整個梵帝岡變成灰塵瓦礫。

## 6. 甚麼時候受刑罰？

雖然神對巴比倫刑罰的宣告(啟十四8)，是發佈在初熟的果子被提，及天使在空中傳永遠的福音不久之後，很可能是第六印尚未揭開之前的事。但是宗教的巴比倫——羅馬天主教受刑罰是發生在三年半大災難的初期。

根據啟示錄第九章第一節，「第五位天使吹號，我就看見一個星(撒但)從天落到地上；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他」。接著說，「他開了無底坑」(啟九2)，「有無底坑的使者作他們的王；按著希伯來話，名叫亞巴頓(滅亡)，希利尼話，名叫亞玻倫(滅命者)」(啟九11)。我們信，那個從無底坑出來的滅命者，就是從海中上來的獸(啟十三1)，也就是從無底坑上來的獸(啟十七8)，他就是敵基督。他的靈魂藉著第七位的屍身還魂復活，成為第八位(啟十七11)。很可能他就是尼羅該撒；名字的數目剛好六百六十六，符合經上預言的數目。尼羅該撒是最殘暴、逼迫基督徒最厲害的人。他從前如何逼迫、殺害神的選民，藉屍還魂、復活之後更加如此。這就是本來以溫和的姿態，在一七之內，與許多人(包括以色列，羅馬天主教在內)堅定盟約的他，在一七之半(後三年半)，忽然變為兇暴，「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但九27)的原因。他出現後馬上作的就是：(1) 逼害以色列人，停止祭祀與供獻(但九27)；(2) 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帖後二4)；(3) 讓假先知替他作個像，且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啟十三14~15)；(4) 又叫眾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為奴的，都在右手

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啟十三16~17)；(5) 叫十角，就是他屬下的十王毀滅羅馬天主教。這些事，都是敵基督一出現就立刻作的事。

根據馬太福音第十三章二十四至三十節，主告訴我們，福音所撒的種子是麥子，應該長出真基督徒、真教會；但是有仇敵來，將稗子撒在麥子裏，結果有假基督徒、假教會出現在真的當中，混亂真理。但是主容讓這兩樣一齊長，等到世界末期，大批聖徒被提之前，纔來對付這些假的。我們知道麥子的收割，是在第七號筒吹響之時(林前十五51~54；帖前四15~17；啟十一15)，而那些反對神、逼迫信徒的世人，被神懲罰是在聖徒被提之後；所以稗子所表徵的很顯然是指假基督徒，假的宗教。這就是宗教的大巴比倫在大災難的初期就先被毀滅的原因。

## 7. 基督徒應該注意的事

羅馬天主教的被刑罰、毀滅，並不表示在天主教中沒有真正得救的信徒。就著個人而言，天主教徒中，有許多愛主、屬靈、忠心的信。蓋恩夫人、叨勒爾、芬乃倫等都是天主教徒；無可否認的，他們都是很愛主，肯為主擺上的屬靈人、好信徒。他們在個人方面，對主的救恩都有很深的認識和經歷。但是他們因為處在錯誤的地方，看不清神永遠的計劃，尤其是關於教會方面的計劃。他們的帕子很厚，綁得很緊，無法揭去。神要毀滅巴比倫，祂呼叫說，「我的民哪，你們要從其中出去，各人拯救自己，躲避耶和華的烈怒」(耶五十一45)。但願神的兒女們都聽見神的警告，從那錯誤的團體中出來，免得遭殃。

## 貳 兩位見證人

「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穿著毛衣，傳道(預言)一千二百六十天。他們就是那兩棵橄欖樹，兩個燈臺，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若有人想要害他們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燒滅仇敵；凡想要害他們的，都必這樣被殺。這二人有權柄，在他們傳道的日子，叫天閉塞不下雨；又有權柄，叫水變為血；並且能隨時隨意用各樣的災殃攻擊世界」(啟十一3~6)。

「我看見了一個純金的燈臺，頂上有燈盞；燈臺上有七盞燈，每盞有七個管子。旁邊有兩棵橄欖樹，一棵在燈盞的右邊，一棵在燈盞的左邊...我又問天使說，『這燈臺左右的兩棵橄欖樹，是甚麼意思？』...他說，『這是兩個受膏者(另譯：油兒子)，站在普天下主的旁邊。』」(亞四2~14)。

### 一 誰是那兩位見證人？

「我那兩個見證人」這個說詞，好像人人應該知道是誰似的。所以必定凡是讀經的人都會連想到的有名人物。

「他們就是那兩棵橄欖樹」，根據撒迦利亞四章十四節，兩棵橄欖樹就是兩個油兒子。「油」在聖經中是表徵聖靈，所以油兒子的意思就是，被聖靈充滿的人。

「穿著毛衣，傳預言」，說出他們不是傳福音，而是傳出神的審判。

「站在普天下主的旁邊」，說出這兩個人至今尚活著。

根據以上的分析，經上所記知悉人物中，現今仍活著，而他們在地上時充滿了聖靈、替神說預言的人，只有「以諾」，及「以利亞」兩位是最符合這個條件的。另外，有人根據，「叫天閉塞不下雨」是以利亞曾經作過的，「叫水變為血」是摩西作過的，所以主張二位見證人是，「以利亞」和「摩西」。不過我個人覺得，不必太注重他們行過甚麼神蹟。因為神蹟並不是出於人，乃是神所使然的。若有需要，神會藉著任何人，行神蹟奇事。「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雅五16~17)。何況，「摩西」和「以利亞」也未曾行過「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燒滅仇敵」(啟十一5)那樣的神蹟。

## 二 他們的任務是甚麼？

### (一) 作見證，傳審判

「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啟十一3)，及「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啟十一7)，告訴我們，他們的任務就是見證神的公義，預言神公義的審判。

### (二) 扶助軟弱的選民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13)。

毫無疑問，在末世三年半的大災難中，撒但對於神子民的試探是空前的，是過於人所能受的。但是感謝神，祂是信實的，祂既然應許，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祂的子民開一條出路，叫我們忍受得住；祂就不會任憑祂的子民，受撒但的試探，受他的摧殘。那兩個見證人，就是神給祂的子民開的一條出路；叫他們來扶助大災難時，尚存在地上的以色列民及基督徒，讓祂的子民忍受得住，直到祂公開的降臨。

兩個見證人對於神子民的幫助，可分為攻擊性的及防禦性的兩方面：

## 1. 對敵人——攻擊性的能力

「若有人想要害他們，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燒滅仇敵；凡想要害他們的，都必這樣被殺。這二人有權柄，在他們傳道的日子叫天閉塞不下雨，又有權柄，叫水變為血；並且能隨時隨意用各種樣的災殃攻擊世界」(啟十一5~6)。

他們的攻擊阻住了敵基督的軍隊快速的行軍，叫以色列民有時間逃難。

## 2. 對神的子民——扶持的能力

「他們就是那兩棵橄欖樹」(啟十一4)。

「兩棵橄欖樹...這是兩個油兒子」(亞四11~14原文)。

「到賣油的那裏去買罷」(太二十五9)。

「他們仆倒的時候，稍得扶助」(但十一34)。

這些比較軟弱，魂裏缺少額外的油，就是心思更新而變化比較少的子民，因著這兩個被聖靈充滿的見證人的供應，得著扶持而在大難中忍受得住。

## 三 見證的任期

「只是殿外的院子，要留下不用量；因為這是給了外邦人的；他們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穿著毛衣，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啟十一2~3)。

「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那從無底坑裏上來的獸，必與他們交戰，並且得勝，把他們殺了」(啟十一7)。

「殿外的院子」是指地上的殿。真正的殿，自公元七十年被羅馬提多太子毀壞之後，已不存在於地上，而是在天上(參閱啟十五8；十六1)。雖然神為要管教尚不認識祂兒子耶穌基督的以色列人，容許外邦人踐踏聖城耶路撒冷四十二個月。但是，神又不忍祂的子民，因被過分摧殘而忍受不住，所以就差遣兩個見證人扶持他們，抵擋外邦人一千二百六十天(就是四十二個月)。所以他們的任期剛好就是四十二個月，也就是三年半的大災難期間。這個期限一過，主就要公開降臨了。所以他們的任務，就是保護以色列人，能及時躲進約沙法谷。但以色列餘民都躲進約沙法谷的時候，就是他們作完見證、完成使命的時候。所以，神就允許敵基督得勝，把他們殺了。從前我每一次讀到這裏的時候，心裏總感覺得不太以為然。為何神允許這樣的事發生，難道神不能賜給兩個見證人更大的權柄，好叫他們把

敵基督打敗麼？後來我讀到哈米吉多頓大戰的時候，纔恍然大悟；原來，神容許他們被打敗，為要引進所有敵基督的軍隊都到齊，以便一網打盡，徹底消滅他們。哈利路亞！一切都在神主宰的手中。為著成全祂的旨意，兩個見證人，先殺敗想害他們的仇敵；又為著祂的旨意，容讓他們作完見證後被敵基督殺敗。

## 四 復活

「他們的屍首就倒在大城裏的街上；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從各民、各族、各方、各國中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又不許把屍首放在墳墓裏。住在地上的人就為他們歡喜快樂，互相餽送禮物；因這兩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過了這三天半，有生氣從神那裏進入他們裏面，他們就站起來；看見他們的人甚是害怕。兩位先知聽見有大聲音從天上來，對他們說，上到這裏來。他們就駕著雲上了天；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正在那時候，地大震動，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個有名望的人(原文)」(啟十一8~13)。

兩個見證人殉道的時候，耶路撒冷已被反對基督的外邦人佔據了。耶路撒冷城已成了犯罪作惡的城，如古時的所多瑪城，也成了反對真神，而接受世界的神作王的地方，如埃及一樣。但就著兩個殉道者而言，他們是跟隨主死在各各他，就是他們的主被釘在十字架之處。這時，那些反對神的人，從各民、各族、各方、各國中聚集在耶路撒冷來觀看他們的屍首，慶祝他們的勝利。他們正在籌劃如何一舉殲滅以色列民；但過了三天半，驚天動地的事竟然發生在他們的眼前。他們驚奇的發現，屍首又有了生氣。因為生命的靈，就是使死人復活的聖靈進入他們的裏面。這個向那信神的兩個見證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的浩大，就是照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人中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神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勝過了(弗一19~21)。他們得到了所應許傑出的復活(腓三11)；更美的復活(來十一35)。主滿意他們忠心到底，完成了所託付給他們的使命；所以從天上招呼他們上去得著賞賜，就是與主一同作王，顯現在榮耀裏。他們的復活、升天，見證惟有神是主。連仇敵和萬國的民都看見了。他們的被提升天，引起了天上的呼應，於是地上發生了非常強烈的地震，耶路撒冷的城倒塌了十分之一；因地震而死的，僅是有名望的人就有七千人，其他無名氏(因從世界各地聚集了無數的軍兵)，則一定無從計算。厲害的程度，由此可想而知。他們因恐懼，歸榮耀給天上的神。但這並不表示世人因此而悔改；只不過承認這是神的作為而已。

## 參 災中被提

「寶座前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水晶」(啟四6)。

「我看見彷彿有玻璃海，其中有火攪雜；又看見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他名字數目的人，都

站在玻璃海上」(啟十五2)。

啟示錄一共有二次提到玻璃海；第一次的經節讓我們看到，這個玻璃海，是在天上神的寶座前。那時玻璃海上沒有人，因為是得勝者被提之前的景象。但是，第二次提的時候，卻說「其中有火攙雜」，那意思是說，玻璃海的下面(就是地上)已經有了神的審判。「又看見那些勝了獸和獸像，並他名字數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說出這些被提到天上神寶座前的得勝者是經過大災難的基督徒。因為獸的出現是第五號筒之後；而那些災前就被提的得勝者根本未曾受過獸的迫害，不能說他們是勝了獸和獸的像，並他名字數目的人。另一面，大災難末期纔被提的基督徒，是「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17)，未曾被提到天上神的寶座前。可見啟示錄第十五章是說到災中被提到天上寶座的得勝者之情景。

## 肆 第五號筒——第一災禍

「第五位天使吹號，我就看見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他。他開了無底坑，便有煙從坑裏往上冒，好像大火爐的煙；日頭和天空，都因這煙昏暗了。有蝗蟲從煙中出來飛到地上；有能力賜給他們，好像地上蠍子的能力一樣。並且吩咐他們說，不可傷害地上的草，和各樣青物，並一切樹木，惟獨要傷害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但不許蝗蟲害死他們，只叫他們受痛苦五個月；這痛苦就像蠍子螫人的痛苦一樣。在那些日子，人要求死，決不得死；願意死，死卻遠避他們。蝗蟲的形狀，好像預備出戰的馬一樣，頭上戴的好像金冠冕，臉面好像男人的臉面。頭髮像女人的頭髮，牙齒像獅子的牙齒。胸前有甲，好像鐵甲；他們翅膀的聲音，好像許多車馬奔跑上陣的聲音。有尾巴像蠍子；尾巴上的毒鉤能傷人五個月。有無底坑的使者作他們的王；按著希伯來話，名叫亞巴頓；希利尼話，名叫亞玻倫」(啟九1~11)。

第五號筒吹響，發生了幾件大事。第一，撒但從天上被摔下來。第二，神利用撒但要執行刑罰住在地上的人，所以把開啟無底坑的鑰匙賜給他。因著撒但開啟無底坑，釋放敵基督及被鬼附的蝗蟲出來，世界末期三年半的大災難，正式開幕。敵基督(參閱本章第壹大項，第二中項敵基督)就是那滅命者(亞玻倫)；他從無底坑，滅亡之地(亞巴頓)出來，作蝗蟲之王，開始他毀壞全地的工作。

聖經上記載，神曾用蝗蟲之災，審判埃及地(出十12~19)；也曾預言，若不聽從神的話，會遭遇蝗蟲之災(申二十八38，42；王上八37)；但那些蝗蟲都是吃菜蔬、花草、樹木的普通蝗蟲。然而，末世將要從無底坑出來的蝗蟲，並不吃花草、樹木，卻專門咬人。它們的能力像蠍子，形狀好像戰馬，尾巴則像蠍子和毒鉤。它們因有鬼魔附身，有超自然的知識，不但能接受敵基督的命令，且服在神權能的命令約束之下，不敢咬額上有神印記的人(參閱啟七2~8)。它們雖然咬人，卻不准咬死人，只叫人受痛苦。被咬的人經不起痛苦，想一死了了，但都不得如願。那種痛不欲生的情況，似乎類似癌症末期的患者，或是麻藥上癮，卻得不到止癮者的徵狀。痛苦的期限是五個月。這就是第一樣的災禍。

和第一樣災禍同時進行的，就是該撒尼羅的靈魂，藉第七位王(與以色列堅定盟約的那個)的屍體還魂復活，成為敵基督。先知但以理預言這人態度會變卦而說，「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

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但九27)。敵基督會忽然出現在耶路撒冷，他會改變友善的政策，成為轄制、迫害；禁止以色列人在耶和華的殿中向他獻祭敬拜。他會自稱是神，正如生前的該撒尼羅一樣。隨他同行的有假先知，就是從地中上來的獸，賣主的猶大還魂復活。假先知會造敵基督的像，放在聖殿中，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他又叫眾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為奴的，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啟十三14~17)。

敵基督，不但迫害以色列人，也會迫害其他的基督徒。並且先向羅馬天主教開刀。在大災難的初期，神允許，敵基督及其附庸的十王，毀滅她(詳情請參閱本章第壹大項第五中項)

## 伍 第六號筒——第二災禍

「第六位天使吹號，我就聽見有聲音，從神面前金壇的四角出來，吩咐那吹號的第六位天使，說，把那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了。那四個使者就被釋放；他們原是預備好了，到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要殺人的三分之一。馬軍有二萬萬；他們的數目我聽見了。我在異像中看見那些馬和騎馬的，騎馬的胸前有甲如火，與紫瑪瑙，並硫磺；馬的頭好像獅子頭，有火，有煙，有硫磺，從馬的口中出來。口中所出來的火，與煙，並硫磺，這三樣災殺了人的三分之一。這馬的能力，是在口裏，和尾巴上；因這尾巴像蛇，並且有頭用以害人。其餘未曾被這些災所殺的人，仍舊不悔改自己手所作的，還是去拜鬼魔，和那些不能看、不能聽、不能走，金、銀、銅、木、石的偶像。又不悔改他們那些凶殺、邪術、姦淫、偷竊的事」(啟九13~21)。

「有聲音，從神面前金壇的四角出來」，表示因為世人一再地拒絕福音，不接受主耶穌付出血價的救贖；所以神就根據否定救贖的罪，來對世人施行審判。為著這個目的，釋放了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犯罪墮落的天使)，叫他們去執行懲罰的工作。經上說，「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箴十六4)。神從前把這四個惡者捆在伯拉大河的目的，正是為著世界末期禍患的日子效力。這四個邪惡的使者的本性是好殺的，他們一被釋放，立刻就著手殺人。他們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殺了三分之一的人。並且鼓動東方的人，編成強大的馬軍，準備到哈米吉多頓去殲滅以色列人。俄國的哥薩克族是以擅長騎馬，慍悍、好殺而出名。蘇聯政府一度加以壓制，以致萎靡不振；據說，自從蘇聯瓦解之後，哥薩克族逐漸抬頭，有重整雄風之勢。也許將來會出現的二萬萬馬軍是以他們為主力。其他如蒙古族也擅長騎馬，曾經征服東歐，就是靠馬軍的快速行軍。他們被鬼魔所附，歸敵基督指揮，殘殺反對勢力。但受伯拉大河的攔阻，不得快速推行，直到「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乾了，要給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王預備道路」(啟十六12)時，這批馬軍纔得以湧進哈米吉多頓，參加大會戰。

因著第六號筒——第二災禍，雖然眾多的人被殺，但世人仍然不肯悔改、歸向神，反而會犯罪作惡，大大得罪神。

## 陸 第七號筒——第三災禍

### 一 從死人中復活及災末的被提

「但在第七位天使吹號發聲的時候，神的奧祕，就成全了」(啟十7)。

「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林前十五52~53)。

「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15~17)。

「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但十二2)。

「你且去等候結局，因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分」(但十二13)。

「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四~6)。

「我又觀看，見有一片白雲，雲上坐著一位好像人子，頭上戴著金冠冕，手裏拿著快鐮刀。又有一位天使從殿中出來，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著說，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那坐在雲上的，就把鐮刀扔在地上；地上的莊稼就被收割了」(啟十四14~16)。

以上幾處的經節，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在第七號筒剛吹響，第三災禍就是神忿怒的七碗還沒有倒在地上之前，先會發生從死人中的復活，及災難末期還活著存留在地上的聖徒被提的事。

#### (一) 頭一次的復活

包括傑出的復活，更美的復活(就是有分於男孩子，初熟的果子，站在玻璃海上唱凱歌，那些得勝者)等在內，凡是在千年國度前復活的，叫做頭一次復活，從死人中復活。凡是在頭一次的復活有分的人，他們都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23)；「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林前十五53)；「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六)；「被請赴羔羊之婚筵」(啟十九9)；

「騎著白馬，穿著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祂」(啟十九14)；他們都是白馬師的成員，「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4)。

## (二) 災末的被提

「因為收割的時期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說出，那些本來不太長進，生命不夠成熟，以致未能在災前或是災中被提的大多數聖徒們，經過了大災難的管教，看淡了地上的福樂，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人的罪，存心忍耐，行完了神的旨意，都長進了，他們的生命都成熟了，所以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就是被提，並且身體得贖。不過災末被提的大批聖徒，不是被提到天上神的寶座前，而是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雖然不是被提到天上，但是這些晚期的得勝者，和早期或中期被提的得勝者一樣，所有必朽壞、必死的身體，在被提的一霎時，眨眼之間，都得贖了，都改變為不朽壞、不死的榮耀身體，並且都免去了第三災禍，就是神忿怒的七碗。

「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啟十六15)。這句話是第六位天使把第六碗倒下之後說的；可能在第七號筒吹響，大體的聖徒被提之後，尚有被留下的基督徒，到這個時候纔被提。

## 二 基督臺前的審判

「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四8)。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個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

「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

「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三14~15)。

當基督徒被提到空中，在雲裏與主相遇之後，各人就要站在基督的臺前受審判。不過這個審判，不是審判罪惡，決定得永生或永遠沉淪的審判。而是評定賞賜等級的審判。到那日，眾人真實光景都會顯露出來。今天人人都憑外貌判斷，看不見那隱情；但在那日公義的日頭出現，都要赤露敞開。今天群眾都喜歡外貌、名聲、偉大、興隆；很多忠心愛主的人，反而被藐視、逼迫、受苦；但那真正愛主的人，情願卑微事主，仰望審判臺前亮光，好叫他們所有生活、工作，到那日都能耐火。「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林前十五41)說出，即使在千年國度裏與主作王、得榮耀，榮耀的程度也有分別；有的「有權柄管十座城」(路十九17)，有的「可以管五座城」(路十九19)。千年國度是公義的國，獎賞也是公義的獎賞。「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喫喝，

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17)。今世的一舉一動，都是決定那日獎賞的因素。但願主保守我們的心，叫我們得以忍耐，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來十36)。

### 三 第一碗

「第一位天使便去，把碗倒在地上，就有惡而且毒的瘡，生在那些有獸印記，拜獸像的人身上」(啟十六2)。

盛滿了神忿怒的七碗，就是第七號筒的內容。這些災害和忿怒是針對著敵基督和跟隨他逼迫神子民的世人而發的。當摩西的時候，那些逼害以色列人的「一切埃及人身上，都有這瘡」(出九11)，在末世，那些有獸印記，拜獸像的人身上，都會生惡而且毒的瘡，叫他們痛苦。也許，因著這個懲罰，使敵基督的軍隊，行動不便，好叫以色列人能及時逃走，避免被趕盡殺絕。

### 四 第二碗

「第二位天使把碗倒在海裏，海就變成血，好像死人的血，海中的活物都死了」(啟十六3)。

這個災禍，逼使航海受阻礙，魚因腥臭，乾渴而死(賽五十2)，在挪亞洪水時，逃過審判的海中活物，這時纔受了審判。靠海生活的人，完全失業，世人因缺少海產的補給，糧食會極度缺乏。

### 五 第三碗

「第三位天使把碗倒在江河與眾水的泉源裏，水就變成血了。我聽見掌管眾水的天使說，昔在今在的聖者阿，你這樣判斷是公義的；他們曾流聖徒與先知的血，現在你給他們血喝；這是他們所該受的。我又聽見祭壇中有聲音說，是的，主神，全能者阿，你的判斷義哉，誠哉」(啟十六4~7)。

水是維持生命必需的元素，僅次於空氣，現在賴於維生的水源全部變成血了。可能為著活下去，世人還得勉強喝血；神如此報應他們殺害基督徒與神的眾先知。

### 六 第四碗

「第四位天使把碗倒在日頭上，叫日頭能用火烤人。人被大熱所烤，就褻瀆那有權掌管這些災

的神之名，並不悔改將榮耀歸給神」(啟十六8~9)。

神用大能主宰的手，改變了天象、氣候，用太陽的熱度烤人；然而人被魔鬼敗壞到一個地步，完全失去了反省的心；不思考遭受這樣的懲罰，是因為得罪了神；他們不但不悔改認罪，反而褻瀆神。

## 七 第五碗

「第五位天使把碗倒在獸的座位上，獸的國就黑暗了；人因疼痛就咬自己的舌頭；又因所受的疼痛，和生的瘡，就褻瀆天上的神；並不悔改所行的」(啟十六10~11)。

世人因第一碗至第四碗的災禍，已經痛苦不堪，又因第五碗的災，變成黑暗，無法治傷，更加疼痛。然而他們還是頑梗不悔改，求神赦免。

## 八 第六碗

「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乾了，要給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王預備道路。我又看見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他們本是鬼魔的靈，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眾王那裏，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那三個鬼魔便叫眾王聚集在一處，希伯來話叫作哈米吉多頓」(啟十六12~16)。

伯拉大河又名幼發拉底河，發源於亞拉臘山脈(也就是亞美尼亞)流入波斯灣，從東方至迦南地必經該河。伯拉大河的河面寬廣，急流，渡河不易；在第六碗之前，二萬萬馬軍，可能被此河阻擋，不得快速行軍。神為要把敵基督的軍隊聚集在哈米吉多頓，以便一網打盡，所以使河水乾涸，促進馬軍行軍速度。三個污穢的靈，出去到普天下眾王那裏，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是無意中為神的旨意效力，免得各別擊潰，浪費時間。哈米吉多頓就是舊約所說的耶斯列，位於耶路撒冷城北方的平原。

## 九 第七碗

「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又有閃電、聲音、雷轟、大地震，自從地上有人以來，沒有這樣大這樣利害的地震。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他。各海島都逃避了，眾山也不見了。又有大雹子從天落在人身上，每一個約重一他連得(約一百十四英磅)。為這雹子的災極大，人就褻瀆神」(啟十六17~21)。

第七碗倒下後，會發生下列的幾件事。

## (一) 兩位見證人的復活被提

在本章第二大項已經說過，三年半的大災難期間，二位見證人作神選民的保護者，抵擋敵基督的攻勢。他們的任期是一千二百六十天。他們作見證的時候，神容許敵基督殺害他們；過了三天半，生氣從神那裏進入他們裏面，他們就站起來。兩位先知聽見有大聲音從天上來，對他們說，「上到這裏來。」他們就駕著雲上了天。他們是最後一批的被提者。該被提的人都已經被提了。

## (二) 羔羊的婚筵

「我聽見好像群眾的聲音，眾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說，『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對我說，『這是神真實的話。』」(啟十九6~9)。

### 1. 羔羊婚筵的時刻

當第七號吹響之後，那些在主裏已經睡了，而未能有分於傑出的復活聖徒，要先從死人中復活(帖前四16)，接著，那些還活著，經歷三年半的大災難，尚存留在地上的聖徒(帖前四17)，他們在大災難中看破世上的福樂，一心向著主，也都成熟了(啟十四14~16)，所以也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於主相遇。然後各人就要站在基督審判臺前受審判(林後五10；彼前四17；林前三14~15；提後四8)。之後，在基督公開降臨之前，在天上舉行羔羊的婚筵。

### 2. 有分於羔羊婚筵的新婦

雖然所有得救的聖徒都有分於新天新地時的聖城新耶路撒冷，都是新婦(啟二十一2)；但是只有忠心愛主的得勝者(啟三20)，魂裏被聖靈充滿的聰明童女(太二十五1~10)，活出超凡的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啟十九6~9)的聖徒，纔得有分於羔羊婚筵的福分。因信稱義，是披戴基督，可蒙父稱義；

但聖徒所行的義，是活出基督，蒙主稱義，得著公義的獎賞所必備的條件。

### 3. 地點

婚筵的地點是仍留在天上的聖城新耶路撒冷。這個聖城要等到新天新地時，纔會從天而降(啟二十一2)在新地上；在此以前，這座聖城是在天上(來十一16)，尚未向所有聖徒敞開；當新婦進去之後，門就關了(太二十五10)，其餘的聖徒會被關在門外，等到一千年之後，纔有分於那城的榮耀。

#### (三) 主公開的降臨在橄欖山上

「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一11)。

「那日祂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這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成為極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你們要從我山的谷中逃跑，因為山谷必延到亞薩；你們逃跑，必如猶大王烏西雅年間的人逃避大地震一樣」(亞十四4~5)。

當兩位見證人在世作見證時，他們抵擋了敵基督軍隊兇猛的攻勢；以色列民在大難中稍得扶持；但是，現在兩位見證人被提升天之後，以色列民就擋不住敵人的攻擊，紛紛逃進約沙法谷，前面是絕壁，後有追兵，進退維谷，束手待斃。就在千鈞一髮之時，主公開降臨，那日，祂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這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成為極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以色列民得以從山谷中逃跑。經過這樣的教訓之後，以色列民都醒悟過來了。因為神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主，就是他們所扎的(亞十二10)。以色列民現在都認識，那位被他們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就是他們素來所仰望等候的救主彌賽亞；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26)。

#### (四) 耶路撒冷城裂為三段

「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啟十六19)。

「正在那時候，地大震動，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原文是有名望的人)其餘的都恐懼，歸榮耀給天上的神」(啟十一13)。

主的公開降臨，引起了大地震，不但叫橄欖山裂為兩半，也叫耶路撒冷裂為三段，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那些佔據耶路撒冷城的敵基督軍隊中，死傷眾多，難以計數，光是有名望的人就死了七千人。鄰近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

## (五) 哈米吉多頓戰爭

「又有一位天使從天上的殿中出來，他也拿著快鐮刀。又有一位天使從祭壇中出來，是有權柄管火的，向拿著快鐮刀的大聲喊著說，伸出快鐮刀來收取地上葡萄樹的果子，因為葡萄熟透了。那天使就把鐮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丟在神忿怒的大酒醅中。那酒醅踞在城外，就有血從酒醅裏流出來，高到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原文是一千六百後隆。註：一後隆等於八分之一英里)」(啟十四17~20)。

「我觀看，見天開了；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祂審判爭戰都按著公義，祂的眼睛如火燄，祂頭上戴著許多冠冕；又有寫著的名字，除了祂自己沒有人知道。祂穿著濺了血的衣服；祂的名稱為神之道。在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穿著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祂。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祂必用鐵杖轄管他們；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醅。在祂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向天空所飛的鳥，大聲喊著說，你們聚集來赴神的大筵席；可以喫君王與將軍的肉，壯士與馬和騎馬者的肉，並一切自主的為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要與騎白馬的並祂的軍兵爭戰。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的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飛鳥都喫飽了他們的肉」(啟十九11~21)。

「『這從以東的波斯拉來，穿紅衣服，裝扮華美，能力廣大，大步行走的是誰呢？』『就是我，是憑公義說話，以大能施行拯救。』『你的裝扮為何有紅色，你的衣服為何像踹酒醅的呢？』『我獨自踹酒醅；眾民中無一人與我同在；我發怒將他們踹下，發烈怒將他們踐踏；他們的血濺在我衣服上，並且污染了我一切的衣裳；因為報仇之日在我心中，救贖我民之年已經來到。我仰望，見無人幫助；我詫異，沒有人扶持；所以我自己的膀臂為我施行拯救；我的烈怒將我扶持；我發怒，踹下眾民，發烈怒，使他們沉醉，又將他們的血倒在地上。』」(賽六十三1~6)。

「列國阿，要近前來聽；眾民哪，要側耳而聽；地和其上所充滿的，世界和其中一切所出的，都應當聽。因為耶和華向萬國發忿恨，向他們的全軍發烈怒，將他們滅盡，交出他們受殺戮。被殺的必然拋棄，屍首臭氣上騰；諸山被他們的血融化。天上的萬象都要消沒，天被捲起，好像書卷；其上的萬象要殘敗，像葡萄樹的葉子殘敗，又像無花果樹的葉子殘敗一樣。因為我的刀在天上已經喝足；這刀必臨到以東，和我所咒詛的民，要施行審判。耶和華的刀滿了血，用脂油和羊羔公山羊的血，並公綿羊腰子的脂油滋潤的；因為耶和華在波斯拉有獻祭的事，在以東地大行殺戮。野牛、牛犢和公牛，要一同下來；他們的地喝醉了血，他們的塵土因脂油肥潤。因耶和華有報仇之日，為錫安的爭辯，有報應之年」(賽三十四1~8)。

以上諸處經節告訴我們，神早已計劃好了，在世界的末期，把那些堅決反對神，執迷不悟的眾敵軍，都引誘到波斯拉至哈米吉多頓一帶，一舉戮滅，掃除障礙，以便在地上建立千年國度。為了這個計劃，敵基督(啟九11；十三1~8)、假先知(啟十三11~17)、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啟九14~15)、三個

污穢的靈(啟十六13~14)，都在不知不覺之中，被神擺佈，為神效力；他們到普天下眾王那裏，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啟十六14)，也從東方召集了馬軍二萬萬(啟九16)，他們是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王(啟十六12)。北方王必用戰車、馬兵和許多戰船，勢如暴風來攻擊榮美之地(但十一40~41)。敵基督屬下的十王，除滅了宗教的大巴比倫之後(啟十七16~18)，也必從西方來會集。世界各國的野心家擁集於中東的原因，可能是以東的河水變為石油(賽三十四9)，為利不顧道義，各懷鬼胎，紛紛出兵進攻。漫山遍野都是人馬。人類史上未曾有過這樣眾多的軍隊，集中在一地的大會戰。幾乎是等於歷代以來所有參加戰爭人數的總和。從耶路撒冷北方的哈米吉多頓到東南方的波斯拉一帶，佈置大軍壓境。他們把以色列國團團包圍，水洩不通，企圖一舉殲滅所有的以色列人。就在這個時候，公義的神，榮耀的基督，騎著白馬，率領著由得勝者編成的白馬師，從天而降，擊殺列國，踐踏屍首，如同踹葡萄，變成酒醉一樣，血流成河，高到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大約等於三百二十公里)，相當於自哈米吉多頓至波斯拉的距離，到處都是血漿；全軍覆滅，無一倖免。然後擒拿賊首，獸和假先知；他們兩個就活活的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

## (六) 物質的大巴比倫(羅馬城)滅亡

「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她」(啟十六19)。

「此後我看見另有一位有大權柄的天使從天降下；地就因祂的榮耀發光。祂大聲喊著說，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成了鬼魔的住處，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並各樣污穢可憎之雀鳥的巢穴。因為列國都被她邪淫大怒的酒傾倒了；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地上的客商，因她奢華太過就發了財。我又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災殃；因她的罪惡滔天，她的不義神已經想起來了。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按她所行的加倍的報應她；...所以在一天之內，她的災殃要一齊來到，就是死亡、悲哀、饑荒，她又要被火燒盡了；因為審判她的主神大有能力；...有一位大力的天使舉起一塊石頭，好像大磨石，扔在海裏說，巴比倫大城，也必這樣猛力的被扔下去，決不能再見了。」(啟十八1~21)。

物質的巴比倫城，是神來毀滅的城。宗教的巴比倫(羅馬天主教)，在大災難的初期就先藉獸和十角(敵基督和他附屬的十個王)已經毀滅了。現在神自己要來毀滅羅馬城。那一位有大權的天使從天而降，地就有因祂的榮耀發光的，不是指一般的天使，而是基督自己奉神的差遣親自來執行刑罰。因為過去政治的羅馬城和宗教的大巴比倫(羅馬天主教)有極密切的關係，不但與地上的列國，君王有淫行，誤導人崇拜偶像，且成為刀手，殺害誠心愛主的基督徒；販賣毒品，換得豪華奢侈、罪中取樂的生活。因她的罪惡滔天，她的不義，嚴重的觸犯了公義的神，不能不除滅。但是那城裏尚有一些失敗的義人，屬於主的基督徒；所以神作最後的警告，「從天上有聲音說，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災殃」。至於神到底怎樣刑罰物質的大巴比倫城呢？我們從「那大城裂

為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她」(啟十六19)，可以推想，當神用地震傾倒諸城的時候，也想起該用地震傾倒巴比倫大城來。又從「有一位大力的天使舉起一塊大石頭，好像大磨石，扔在海裏說，巴比倫大城，也必這樣猛力的被扔下去，決不能再見了」(啟十八21)推想，這個地震一定非同小可，正如古時神審判可拉黨的時候，地就開了口，把他們和一切屬於他們的都吞下去(民十六30~33)，照樣在末時神可能也叫地開了口，把整個城市吞滅。或許也像所多瑪和蛾摩拉一樣(創十九24~28)，將硫磺與火，從天上神那裏，降與羅馬城，所以說，「被火燒盡了」(啟十八8)；又說，「一時之間，這麼大的富厚就歸於無有了；...看見燒她的煙；...在一時之間就成了荒場」(啟十八17~19)。

### (七) 撒但被捆綁監禁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裏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他捆綁一千年，扔在無底坑裏，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使他不得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他」(啟二十一~3)。

這世界所以滿了罪惡，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狂傲、侮慢、怨恨、背叛神，究其根源，都是來自撒但。「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八20~21)。現在神的眾子顯出來，主要叫這個曾經受過咒詛的地，及萬物得著復興；所以就必須先把禍根兇手之撒但捆綁監禁起來，好叫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 (八) 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

「當人子在祂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太二十五31~41)。

「四圍的列國阿，你們要速速的來，一同聚集；耶和華阿，求你使你的大能者降臨。萬民都當興起，上到約沙法谷；因為我必坐在那裏，審判四圍的列國」(珥三11~12)。

「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祂必在

列國中施行審判，為許多國民斷定是非」(賽二2~4)。

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是在大災難結束後，千年國度尚未開始之前，對那些尚活著的外邦人施行審判。這個審判的目的，不是決定誰得永生與否，而是決定誰該滅亡，誰有資格在人子的國裏作百姓。他們雖然不像信徒重生，得著永生，卻是得以進入永生的範圍，享受其中屬地的福樂。

## 1. 綿羊——善待主的子民

「王要向那右邊的說，『...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喫；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義人就回答說，『主阿，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喫；渴了，給你喝；甚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裏，來看你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二十五34~40，46)。

基督徒因著神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得蒙重生(彼前一3)，得稱為神的兒女(約壹三1)，成為主的弟兄；所以凡是善待基督徒的，無形中就是作在主的自己身上。好心得好報，得以進入彌賽亞國，作百姓，享受屬地的福樂。

## 2. 山羊——惡待主的子民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喫；渴了，你們不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不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不給我穿；我病了，我在監裏，你們不來看顧我。』他們也要回答說，『主阿，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體，或病了，或在監裏，不伺候你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太二十五 41~46)。凡不善待基督徒的，在來世尚且都要受到刑罰，往永刑裏去，就是被扔到火湖裏，更何況那些直接迫害基督徒的世人，將會有何等的結局呢！

# 第六篇 千年國度

主的再來，消滅了所有的仇敵和受咒詛的人、事、物，復興了萬物，消除了仇恨、爭競、兇殺。聖經明言那時：「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牠們。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臥；獅子必喫草與牛一樣。喫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十一6~9)。神自己也印證說：「因為從前的患難已經忘記，也從我眼前隱藏了...因我造耶路撒冷為人所喜，造其中的居民為人所樂；我必因耶路撒冷歡喜，因我的百姓快樂；其中必不再聽見哭泣的聲音，和哀號的聲音。其中必沒有數日夭亡的嬰孩，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者；因為百歲死的仍算孩童，有百歲死的罪人算被咒詛。他們要建造房屋，自己居住，栽種葡萄園，喫其中的果子；他們建造的，別人不得住；他們栽種的，別人不得喫；因為我民的日子必像樹木的日子，我選民親手勞碌得來的必長久享用；他們必不徒然勞碌，所生產的，也不遭災害；因為都是蒙耶和華賜福的後裔，他們的子孫也是如此。他們尚未求告，我就應允；正說話的時候，我就垂聽。豺狼必與羊羔同食，獅子必喫草與牛一樣；塵土必作蛇的食物；在我聖山上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這是耶和華說的」(賽六十五16~25)。這個世界被復興，恢復到亞當和夏娃尚未墮落之前的伊甸園的光景。

## 壹 彌賽亞國——人子的國

彌賽亞國就是千年國度屬地的部分。遠在以色列建國之前，神曾藉他們的祖宗雅各的口預言說，「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就是彌賽亞，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四十九10)。以色列建國之後，又藉先知拿單向大衛應許說，「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撒下七12~16)。後來以色列國分裂之後，又藉先知阿摩司預言說，「到那日，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使以色列人得以東所餘剩的，和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國」(摩九11~12)。後來又藉先知以賽亞(賽九6~7；十一1~5，10)，耶利米(耶二十三5~6；三十九；三十三14~17)，以西結(結二十一27；三十四23~24；三十七24~28)，但以理(但二35；七13~14)，撒迦利亞(亞三8；六12~13；九9~10)等先知們預言，將來要給大衛興起一位公義的苗裔，祂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所以以色列人歷代以來，都一直盼望彌賽亞國的來臨。而彌賽亞國的來臨，必須等待主的再來之後方纔實現。以色列人在彌賽亞國裏個個都作祭司，帶領萬國的百姓(善待神的子民之外邦人)敬拜神。那時，以色列人會實現他們的祖先未能作到的事，就是「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6)。

## 貳 天國

天國，就是千年國度的屬天部分。凡是在今生忠心愛主的基督徒，在來世都有分於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的榮耀。這些基督徒，包括活著被提的和從死人中復活的，他們都得著不朽壞、不死的榮耀身體，如同主耶穌復活的身體一樣。他們不但沒有病痛、死亡的問題，也沒有婚嫁、生養的問題，正如天上的使者一樣(可十二25；路二十36)。

## 參 千年國度存在的意義

### 一 顯明神的公義

神是公義的神，公義和公平是神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14)；正如亞伯拉罕向神說，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斷不是神所行的(創十八25)；照樣，無論得勝的基督徒，或是失敗的基督徒，甚至像林前五章所記載的那樣犯罪的基督徒，都一律進入國度裏，享受無比的榮耀，也斷不是神作事的法則。所以在今世和永世之間，神特意安排了來世——千年國度，當作公義的獎賞，恩待那些今世忠心愛主，為主甘願喪失魂享受的人。

### 二 訓練以色列人作祭司

神本來的心意是以色列全國的人，都成為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出十九4~6)；結果以色列人失敗了，拜了金牛犢，得罪了神；因此，祭司的職任落在利未支派，且是亞倫後裔的身上(出二十八 1；二十九1；利二十一1)。可是，後來，連亞倫的後裔也失敗了。因為他們都不讀神的律法書(就是摩西五經)，甚至遺失了律法書(參閱王下二十二；代下三十四)；不曉得耶和華的作為，和神的法則(耶五5)，隨從素不認識的別神(耶七9)，他們神(偶像)的數目，與他們城的數目相等；他們為那可恥的巴力所築燒香的壇，也與耶路撒冷街道的數目相等(耶十一13)；以致大大得罪了耶和華神，以致受神的管治，被擄至巴比倫。並且，當主耶穌降世為人，來到世上時，把祂交給巡撫彼拉多的，也是大祭司、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所以主必須好好的訓練以色列民，個個都認識神，曉得神作事的法則，成為真正好的祭司；不但能自己事奉神，也能教導列國的百姓認識神、敬拜神。

### 三 成全軟弱的信徒

當主再來時，無論是那時還活著的信徒，或是已經死而復活的信徒，總有一些是軟弱、失敗、不夠成熟的，這樣的信徒，雖然都是得救的，有永遠的生命；但是他們的魂生命，還未模成基督的模樣；不能就這樣讓他們進入聖城新耶路撒冷作王掌權。他們必須在新天新地來臨之前，補訓、被成全。

## 第七篇 考驗與大清除

### 壹 考驗

「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啟二十七~9)。

蒙恩得進入彌賽亞國作百姓的外邦人，他們並沒有得著不朽壞的身體。他們是帶著肉身，進入永生的範圍內；所以他們還會繼續生兒育女。他們的後代仍然有可能犯罪；即使表面上沒有具體罪行，也許心中會隱藏著惡念。只是在千年國度時期，撒但被監禁在無底坑裏，不能迷惑他們，所以他們隱而未顯的罪，未曾曝光。為著要考驗真正的好人，及暴露隱藏的惡人，千年國度之後，神暫時釋放了撒但。當撒但一出現，這些隱藏的惡人，立刻蠢動起來。這些人，主要是歌革和瑪各的人。大概是從俄羅斯、蒙古、伊朗、土耳其、伊拉克、一直到德國東境一帶的人。他們的人數遍滿了猶太全地，圍住聖徒的營，和猶太人的城。

### 貳 大清除

「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二十九~10)。

善惡一分明，神立刻處罰了這些惡人，並將兇首撒但，扔在硫磺的火湖裏。至此，留下來的，都是善良純樸的人。

### 參 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二十11~15)。

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是在千年國度之後，新天新地之前施行。這一次審判的對像，是古今中外所有的死人中無分於頭一次復活的人。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因為拒絕神的救恩，就是人最大的罪。神不但審判了罪人，也審判了死亡和陰間。並且消除了鬼的住處——海(啟二十一1)。因此，宇宙完全乾淨、清潔了；連痕跡都消失了。

## 第八篇 榮耀的彰顯

神在創世以前，按著祂自己喜悅的旨意所計劃的基業，不是千年國度，而是聖城新耶路撒冷。基督的救贖和千年國度，並不是原初的計劃，乃是因為人的墮落而添上的。若是當初亞當和夏娃，在尚未喫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之前，就先喫了生命樹的果子，接受神作生命；那麼，人就可以免去罪、死和咒詛；直接進入永世。在那永無止境的永世裏，作神榮耀的彰顯；把這位從來沒有人能看見的神，在看得見的人身上，豐豐滿滿的彰顯出來。這就是主的再來所要帶進的終極目標。

### 壹 新天新地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啟二十一1)。

「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已前的事都過去了。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啟二十一3~5)。

「以後再沒有咒詛」(啟二十二3)。

神起初創造的天地，原無瑕疵；美麗到一個地步，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子也一同歡呼(伯三十八7)。後來因著撒但的背叛，上古時期地上的活物受其迷惑，得罪了神；「祂發怒，把山翻倒挪移，山並不知覺；祂使地震動，離其本位，地的柱子就搖撼。祂吩咐日頭不出來，就不出來，又封閉眾星」(伯九5~7)。當時神可能用洪水毀滅過上古的地上活物；以致地變成了空虛混沌，淵面黑暗(創一2)。後來神用六天的時間，重新整頓地球及相關連的星系(創一章)；但從此，海成了污鬼的住處。亞當、夏娃墮落之後，地因人的緣故受了咒詛(創三17)；到了挪亞的時候，世界在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神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神叫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天上

的窗戶，也敞開了。四十晝夜降大雨在地上。毀滅了全地，只拯救了挪亞一家人及被挪亞帶進方舟裏的活物。但是，人從此每下愈況；不但更加遭受咒詛，甚且自作孽，破壞環境，地球已不再適宜人類的居住。主再來之後，先復興了萬物，又清除了所有禍源。最後，造新天新地，應驗了經上的預言(賽六十五17；彼後三10~13)。在新天新地裏，不但沒有撒但、死亡和陰間，連海也沒有了。這個世界又恢復到神原始創造時的光景，完全美麗，毫無瑕疵，足以表明創造者的榮耀。正如詩篇第十九篇所說，「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整個大地成了真正的樂園。

## 貳 聖城新耶路撒冷

「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啟二十一2)。

「城中有神的榮耀；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啟二十一11)。

「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神的燈。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啟二十一22~24)。

「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裏有神和羔羊的寶座；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也要見祂的面。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二十二1~5)。

古今中外，不分基督徒或是外邦人，都想有一天能上到天堂，因為天堂是神的居所，神和眾天使在那裏。今天神的寶座是設立在三層天，遠離塵囂。古聖們都羨慕這一個在天上，更美的家鄉(來十一16；三19)；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十一40)。我們天天盼望能被提到三層天；那知，神卻天天在等待，有一天要把祂的寶座，從三層天遷移到地上來。主耶穌的再來，最重要的使命就是要實現這個神永遠的計劃。那由神那裏從天而降的聖城新耶路撒冷，就是神永遠計劃的精華，是歷代以來神聖經營的集大成。你說，它是天堂，不錯，的確是天堂；因內中有神和羔羊的寶座；神居在其中。不但如此，還有神的眾子，都圍繞在寶座前，享受天倫之樂。他們都敞著臉，得以看見並返照主的榮光。整座城是透明的光城。把從來沒有人看見的神的榮耀，毫無遮蔽地彰顯出來；好叫列國得以在城裏的光中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甘心作順民。蒙恩的聖徒，與長兄基督一同作王，作城的主人翁。今天人人所羨慕的天使，只不過是服役的差使；並看守聖城的十二個門。

但願這個榮耀的異象，活畫在我們眼前；吸引我們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主阿，願你快來！

一九九四年二月四日 黃共明 謹著